

安徽省政府公報

李宗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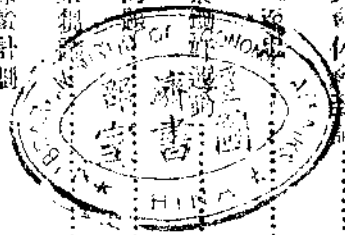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第三卷第七期合刊

要目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	蔣議長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詞.....	蔣議長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李品仙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休會致詞.....	李品仙
為民族行大孝為國家講道.....	李品仙
實踐精神總動員與加緊訓練.....	李品仙
略談農村及農村發甲問題.....	盛頌文
皖西綠茶改製外銷紅茶問題.....	梅安瀾
安徽省臨時小學教養雜費計劃.....	
中央及本省法規.....	
本府會議錄.....	
政令.....	
國內外大事.....	



編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安徽政治第三卷第六七期合刊目次

專載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蔣議長(三九九)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詞……………蔣議長(四〇四)
-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致詞……………李品仙(四〇八)
-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休會致詞……………李品仙(四一〇)
- 爲民族行大孝爲國家盡至忠……………李品仙(四一一)
- 實踐精神總動員與加緊勤好運動……………李品仙(四一三)

論著

- 略談農村及農村發展問題……………盛文(四一六)
- 皖西綠茶改製外銷紅茶易……………梅安瀾(四二三)

計劃

- 安徽省建設學院計劃……………(四二四)
- 安徽省臨時小學教養難童計劃……………(四二六)

法規

中央法規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四二七)
-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四二八)
- 戰時軍事征僱民夫傷亡撫卹整理發給暫行辦法(四二九)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四三〇)

本省法規

- 安徽省征收田賦稅捐考績暫行辦法修正案……………(四三一)
 - 安徽省催征田賦清欠盤清理毒賦抵借款辦法……………(四三三)
 - 安徽省牲畜買賣證照費征收章程……………(四三四)
 - 修正安徽省茶業營業稅征收辦法……………(四三五)
 - 修訂安徽省茶葉出境登記處設置登記辦法……………(四四一)
 - 安徽省教育廳學生教育委員會暫行簡則……………(四四二)
 - 安徽省建設學院組織規程……………(四四三)
 - 安徽省臨時小學教養難童規程……………(四四五)
 -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教養難童規程……………(四四六)
 -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教養難童規程……………(四四七)
 - 安徽省各縣國民兵團編組實施辦法……………(四四九)
 - 安徽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槍照請領補充辦法……………(四五二)
- 會議錄**
- 本府八〇九一八一第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四五五)
 - 本府各廳處組委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五九)
- 政令**
- 爲汪逆兆銘紛呈登報特電申討由……………(四六五)
- 代電 祕字第一〇九號 電各機關 奉 行政院電 滬黃紹

歌渡號南行署主任由
民治字第二六七號 電各機關 准軍政部電轉
知辦理漢族僧人器免服常備兵役手續案仰轉行

選照由
民治字第三一四三號 電各機關 准軍政部代電解
釋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中家屬積欠者積欠解

法由
民治字第三六一五號 電各機關 為適應抗戰需要
將皖北各行政督察區軍用物資

財字第一二九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預算不敷補助
費乘月分配不准提前撥發

財字第一三〇八號 電各機關 准財政部咨送統
制收支金銀辦法擬定核實手續二項由

財檢字第一六二八號 電各機關 仰該切查禁啟
貨由

財檢字第一八九三號 電各機關 為財廳奉財部代電
以申新三廠永安廠出品商標印別之貨及

上海非商會證明係廠出品物一律准予運銷由
保勤字第二四八三號 電各機關 奉令嚴禁各機關

部隊學校收容中籤壯丁及應徵壯丁文件由
建字第九〇五號 電各機關 建字應奉經濟部電

為禁絕敵貨應完期轉飭各地公行號緝同業
公會由

役保戰字第三一六〇號 電各機關 准軍政部代電
為減少壯丁逃避兵役特擬辦法數點仰遵照由

情字第三五五號 電各機關 為奉航委會處務蓉
代電防空監視員兵之指揮金准照陸軍條例電仰

知照由
本府教育廳代電 字第四四二號 電各機關 轉發社會
教育設施部聯繫辦法由

訓令 祕字第九三六號 令各機關 禁止公務人員私人
酒應由
民治字第二九二七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送禁
止婦女練兵由
財四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各機關 准財政部咨規定
對於香煙沒收金類辦法由
教祕字第二九二號 令各機關 列示本期各級學校
應行改進要點由
計銓字第六六號 令各機關 為會計行政列入本省

施政綱領及二十九年各縣施政準則定為各機關
中心工作之一由

計製字第七三號 令各廳處 奉院令發各省(市)
編製預算注意問題由

計銓字第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預算
原有折扣之外不再折扣由

計會字第八二號 令各廳處 為令飭發縣款支付
書應交會計員簽核會簽金庫撥交會計員保管由

計系字第八三號 令各機關 為奉令公佈財政收支
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至三十年一月施行由

計成字第九二號 令各廳處 准國府主計處函為從
成省(市)地方預算暫行辦法由

財軍字第一六一六號 電各機關 奉令頒發修正縣各
級軍用編制令仰知照由

財一字第一六三六號 電各機關 通緝盧承先由
財一字第一六七〇號 電各機關 通緝毛作霖由

財一字第一六七〇號 電各機關 通緝毛作霖由
通緝字第一七〇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緝字第一七〇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
緝楊光山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
緝高保民等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
緝楊光山等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
緝楊光山等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通
緝楊光山等由

國內大事

編者(四九五)

附錄 安徽立氣象記載表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

蔣議長

四月 月 一 日

張副議長，各位參政員同人，今天是本會第五次大會的開幕日，到會出席的人數，較上幾屆有別增多，即遠在國外及過去在各地養病而不能到會的同人，此次也都不辭跋涉，力疾參加，這種熱烈蓬勃的景象，反映出全國一致，向甘苦共患難的精神，實在使我們非常感奮，非常欣慰，尤其本會同人在閉會期間的工作，充分表示我們對抗戰建國工作實際負責的決心，我們用建設期成會成五十五個辦事處，各位負責同人，經常的分赴各地視察，報告政府，作一切改進的根據，我們憲政期成會，對於憲政的種種問題，迭次開會，詳密研究，我們組織華北視察慰勞團，遍歷陝、豫、晉、冀各省，慰勞官軍軍民，我們同人更參加軍委會軍紀視察團，出發前方，協助軍風紀的整飭，參加上述工作的同人，都能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完成任務，本席對於參加工作諸同人，尤其表示敬意，自從本會第四次大會閉幕到現在，整整的有六個月，國際形勢因歐洲戰事趨於緊張，我們抗戰也踏入更艱苦的階段，但我們一秉既定國策，前方後方一致努力，加緊奮鬥，已奠抗戰基礎，更築強固，建國工作，已具規模，本席現在先將這半年來軍事，外交，和政治設施，向各位提出概略的報告。

第一先說軍事，在第四次大會閉幕時，我曾說「中國今日之作戰力量，不僅遠勝於一年以前，且超過前年抗戰之始」，檢討這半年來的經過，我們可以說今天我們抗戰軍事的力量，比前半年更見充實，一切技術與組織，更有進步，所以勝利基礎，至今可說是完全奠定了，在這半年以來，敵人在湘北、在鄂北、在桂北、在鄂南、在綏遠，每一次的蠢動，沒有一次不遭受我們致命的打擊，最近五原的反攻，桂南靈山桂南柳克那，更證明敵人已經是窮途末路，敵人在湖北鄂北的潰退，證明他攻則必敗，我軍的克復皖南，證明他守則必滅，總計這三個月來，敵人的傷亡的總數，又增加了二十三萬人之多，以後他只有日趨沒落，無法挽救，而我們的戰略，已能隨時隨地予以致命的打擊，使其各個據點死在我國廣大疆土之內，而絕無一隅孤立，且至於全殲滅為止。

第二說到外交，我們這半年以來，就是照着我任上次大會所報告的，「以不變應萬變」的要點，固守既定的方針，一貫進行，雖在國際形勢複雜緊張之中，而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很明確，世界友邦，不獨對我國有清楚的了解，而且一致的與以同情，歐洲雖然發生戰事，而歐美各國對我國道義上物質上的援助，在這半年來，只有增加，

美國二千萬貸款的成立，使我們覺得無限希望，拿一般的國際形勢來說，蘇芬戰爭發生的時候，似乎國際局勢更加複雜，現在蘇芬恢復和平，歐戰範圍因之縮小，蘇聯與英美法諸國的關係，不難日趨接近，我相信蘇聯與世界愛好和平的各國，以後必能站在維護國際正義的同一觀點上，共同合作，以貫徹他一贯的和平主張，而恢復世界與東亞的和平。

第三講到我們的政治設施，關於這半年來的行政工作的詳細經過，各部會當向本會提出個別的報告，我現在要向各位說明的，就是我們半年來行政規劃和實施的中心所在，我們除消極的禁煙，禁賭，清除匪窟，救濟貧苦，更努力於策進衛生，提倡體育，凡此種種，已有相當成績而外，我們積極方面的工作，則是注重於內政與經濟兩點。

甲、關於內政方面，特別注重於促進地方自治，充實基層政治，以立憲政基礎，去年九月政府公布了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一方面規畫自治人員的訓練，一方面制定各種實施的法規，籌備必要的經費，決定本年內，全國一律開始實行，這一個工作，當然是艱難而大的工作，但是我們為增強抗戰力量，促進建國成功，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迅速完成，我們要使人民獲得行使四權的實際訓練，要使人民有組織，兵役更健全，要使地方力量充實，國民教育普及，都非推行內政不可，希望各位同人，一致盡力，共同策進。

乙、關於經濟方面，特別注重於經濟建設的發展，鞏固政金融力量充實，對於經濟建設，是要使工礦生產有增加，也要使農業生產能擴充，在工業和礦產方面，除已按照既定計劃，積極進行以外，最近更制定進一步的擴充計劃

，增撥資金，限期推進，同時覺得抗戰資源與民生日用品的充實，根本上必須從發展農業入手，因此今後的設施，要盡力發展農業經濟，充實農村金融，增進農民生產，農林部的獨立設置，就是要使農林墾殖有專責的機關，此後必當本此方針，積極推進，務期以國民經濟的充實，減少我民衆在戰時不必要的負擔和痛苦，增進我勞苦人民一般的福利，至於財政金融方面，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實行聯合總處的成立，因為我們這兩年多來，財政基礎日趨鞏固，國家收支也不感短絀，一大半是歸於戰前財政金融政策的準備完善與實施有效，現在我們更加緊經濟建設，就必須更進一步集中金融機構的力量，來推行我們的經濟政策，實行聯合總處成立以來，對於金融綱要，推廣設置，外幣基礎的充實以及生產資金的發放和貸放，都是盡力進行，回溯過去半年之中，回行的貢獻及其成績，已極顯著，此後更當逐步推進，使我們經濟建設，因金融力量的增加，而更能加速的完成，以上這說明我們半年來軍事外交和政治設施的概要。

我們再來看看敵人的情形，敵國軍事力量的衰弱，我前面已經說過，不待再言，就是他國內政治經濟情形，也已到了崩潰倒地的地步，在經濟方面，他今年的總預算達一百六十萬萬元，公債無法發行，紙幣不斷膨脹，農村勞力日見缺乏，煤礦使工業無法維持，人民生活極度不寬，社會基礎到處搖動，災災迭起，損失重大，人禍天災，不勝枚舉，而政治方面，軍人爭權，自甚一日，祇看這幾個月以來，阿部下台，米內登場，接着齋藤開除，以至他七十五屆會議內，種種經過，都可以見得敵國現在祇有幾個狂妄軍人在支配着一切，這樣黑暗暴亂的政治，在並世

而幸到全世著，失去他在朝鮮和西北伯德中所用的技術，現在他又想在中國從新起用起來了，誰能再相信他，誰能再放過他。所以汪逆偽組織機關的出現，是日本最後一着棋子，也就是那連日本出清最要的一着棋子，我常說，「敵國果會作對他本國有害的事，絕不會作對他本國任何有利的事」，偽組織的出現，更是一個有力證明。

在我們方面，西伯利亞問題已經上了策略，已經預備進入實施，我們更應格外努力抗戰，我們確立了一個第二次三五年抗戰計劃，各位只知第二次的三五年抗戰計劃，亦即是對他的遠國計劃，所以我們應格外努力，格外努力，格外要共同負責，加緊充實我們各種各種的力量，更要加強救國之聲，在全國各處發揚抗戰，就是因為我們確立三五年抗戰計劃，共同一致努力奮鬥，不怕困難，不怕犧牲，使他始終於再發三場，現在敵國總出「汪逆案」，污辱我們整個民族，全世界的眼光都向着我們，而萬五千萬同胞身上，這等污辱豈不是我們如何處事，這些污辱豈好的罪因呢，為他儘早知道這一班孤軍奮鬥，本是不值一顧的東亞，美日國務卿赫爾三月三十一日的聲明，就是主持國際正義世界公論的代表，然而他們都妄看我們中華民族如何對待汪逆這等卑鄙的敵國人，日本軍閥。我們在一個時候，更應該竭盡全力，用我中華民族的生命財產，來洗刷這等奇恥大辱，詳盡一些說，敵偽要用徹底滅亡我們國家民族的陰謀，來倡他所謂「恢復和平」的無恥妖言，妄其挾扶其命運，我們就要用全力來積極的進攻反擊，務必驅逐敵軍於我們國境以外，來創造東亞真正的永久和平，敵偽要用一日汪賣國密約」來出演他所謂「調整國交」的無恥騙局，想由此併

吞我國中國，我們就要徹底消滅敵人，來爭回我國家獨立生存與自由，敵偽鬼景勾結，要唱他所謂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我們就必要發揚我個民族的力量，用事實來粉碎敵寇獨霸東亞的野心，非至敵寇最後失敗，我們的抗戰，永不停止，我們必要恢復我國國家領土主權行政完全，必要恢復九國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的尊嚴，為世界除滅禍首，為東亞消此毒害，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掃蕩這漫充塞的惡氣。這是我們今天應有的決心，也是我們對華立世界和平應盡的天職，所以我們以後，更不可以為個人疲憊，而自己可以忘懷，更不可以為敵人無法進攻，而自己不斷的努力，再接再厲奮鬥。我們期其寶塔，唯其敵人愈疲乏，我們就應該愈振作，敵人愈近於沒落，我們就應該愈發奮進。

我們從抗戰開始以來，決定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是我們當前急要任務，建國是我們最後的目的，現在國際形勢無論如何變化，都是有利於我們抗戰的，敵人的自尋絕路，更是有利於我們建國的，漢奸醜態的扮演，已達於頂點，我們最後勝利的基本，也因此而更見鞏固，所以這時候從局勢上說，正是我們專心意志，來努力抗戰的時候，從責任上說，也更見我們積極奮鬥，來努力建國的建設更要同時來努力，我們為什麼要根據地方自治，充實基層政治？為什麼要舉行經濟建設，開發西南西北？為什麼要決定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確立民治基礎？又為什麼要全國上下各國家的制度和法令，嚴守紀律和奉行抗戰建國綱領？為的是要增強抗戰的力量，也為的是要完

成建國的大業。

我們奉告我們參政會各位同人，我們在抗戰初期，或者可以說軍事決定一切，但在抗戰已過二年九個月以後的今日，軍事方面勝利的基礎已奠定了，我們今後要完成抗戰使命，得到最後勝利，不只在軍事方面，而是以政治經濟的建設工作如何，來決定我們抗戰的前途，所以從今天起，我們同人更應該從積極方面使精神物質都集中充實，政治經濟和社會一切建設都能迅速發展，我們國民參政會的成立，到現在將近兩年，參政會雖有法定的任期，而我們同人救國建國的責任，却是無窮盡，與其說參政會兩年來的任務，已將完滿，不如說我們任重道遠的工作，從今天纔真正開始，這一次大會中本席希望各位格外發抒精誠，貢獻能力，首先對於本席所報告的行政設施的中心項目，充分檢討，提供意見，以促成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發達，同時請注意到下面三點：

第一、我們兩年來頒布的抗戰建國綱領，經過本會決議，是我們全國一致遵守的信條，我們同人根據這個共同信條，開誠布公的來檢討一下，我們已經實行的成績，不論對於政府，對於地方，對於社會，乃至對於各級團體，個個人都要考查一下，是否忠實履行了這一個綱領，以我們熱誠和公意，來督促這個綱領的實現。

第二、川康建設期成會，是本會實際貢獻國家的一種重要工作，對於川康建設方案的實行和期成會已得的成績，要請鄭重審察，加緊督促，來完成我們抗戰重要根據地的建設，以為一切建設的示範。

第三、對於確立憲政基礎，要有精詳的討論，作切合實際的貢獻，我們不僅應注重制憲，還要特別注重到行憲，我們不在求條文的華美，而在求憲法的可行，要使行憲有利於抗戰，要更有利於國家的前途大計，我們國父孫先生，在民國十年，曾經著手著作一部十年國步計劃，首尾六十餘節，把目標都規定了，其中第六節就是一國防與憲法一，這一部著作，可惜沒有寫成，但我們國父的用意，可以發我們的深思，我們討論到制定中華民國的憲法，不僅要選三民主義與五權制度的遺教，更要顧到國防，因為沒有健全的國防，就沒有行憲立國的基礎，所以我們今日的憲法，更要注意國防，務能成為政治久安的法律。

各位同人們兩年九個月來全國一致的奮鬥，將士民衆的英勇犧牲，好容易建立我們勝利的基礎，這們基礎須要我們大家來愛護牠，鞏固牠；這一次大會舉行於敵偽猖狂掙扎的時候，我們要鼓勵國民從今天起，格外努力給敵人狠狠的一個有力的打擊，切勿使有稍的鬆懈，致功虧一簣，希望大家發揚我們忠誠奮鬥的骨幹精神，輔助政府，領導社會，把國力充實起來，一切意志力量集中起來，使我們政治軍事更進步，經濟建設更猛進，勝利基礎更堅實，以盡到我們對全民族所負的責任，達到抗戰建國的歷史使命。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詞

四月十一日

蔣議長

張副議長，各位同人，本會今天結束，這一次會開

了五天，我們參政員同人，不分晝夜的辛勤工作，政府向本會提出報告，是言無不盡，本會同人檢討政府實施貢獻辦法，提供意見，是知無不言，彼此和衷共濟，大公無私，可以說這次大會，比之前四次精神，格外充實，成績亦格外圓滿，而且大會所有議案，都是針對實際，沒有一件空洞難行的，這是本會最大的進步，給與全國苦難同胞以很大的安慰，更令全國軍民無不感奮，本會是集合全國若賢英俊之士而成的，可以說就是代表我們全國國民的公意，大會愈開愈盛，正像我們軍隊愈戰愈強，大會的審查報告和議案，政府一定能夠充分接受，切實施行，也希望大家督促國民，一致努力來實行，國湖本會的前途，將近二年，我們對國家的貢獻，實在是很大，舉其最重要的：一、是精神團結的實現，自從本會成立以來，全國上下，都能真誠團結，確實做到集中意志，統一行動，同生死，共患難，政府和民間的意見，已密切貫通，全國的賢能才俊，都龍心一德，共同為抗戰建國而奮鬥。二、是抗戰國策的貫徹，本會歷次開會，都有擁護抗戰大計的鄭重表示，使全國人民有一致的目標，世界各國有明確的認識，我們兩年來無論抗戰環境如何艱苦，而抗戰國策始終堅定，絕

不為難，本會的一貫擁護，實在有極大的力量。

我們祇要一提到國家民族相抗戰，所有個人或少數人的意見，就完全可以化除，彼此理解，求得合理解決，這充分說明了中華民族是已成為一個近代進步的民族，而且相信我們中國進步如最近三年來之速，將來對於世界地位，亦必能後來居上，今天本會承蒙議長地位，檢討我們過去成績，覺得有無限的光榮。也確信這將是我們民族前途光明之象徵。

綜合觀察這一次大會所決的案件很多，而全體所集中注意的，不外三大要點，一是整理軍政，二是發展經濟，三是實施憲政，這都是我們當前的重要計劃，也是全國人民所關切問題，現在本席逐次加以傳達和討論。

第一，誅斥敵僞，當本會舉行第一日，全場一致通過發表討伐敵首汪兆銘偽組織的通電，是我們對民族公意最嚴正的表现，通電中所斥責的一日降敵為奴，稱亡國為和平，這就把奸逆的醜惡，悲憤的揭破了，「世上豈有以亡國為目的之憲政，豈有以降敵為主義的政體，」這就更把我們全中國有正氣有才幹人士所堅強決心，明白的宣發了，這對於我們抗戰的前途，實在是有極重大的關係，拿我們中國從前歷史來說，每逢國家外侮既深，大難當前

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在彰明是非，辨別邪正，我們不怕國家衰弱，不怕外患嚴重，祇怕邪正不分，是非不明，歷代亡國，不但是士大夫愛尚意氣，以私害公，或是不盡廉恥，不重氣節，而一般社會也是邪正混淆，黑白不分，以至人心麻木，不知不覺的陷於覆亡，各報可尋宋史，當金兵渡河南的時候，曾說「胡虜滅漢人矣」，這句話我們至今讀了，猶覺痛憤慚愧，當時宋末南渡後的人口，現在雖沒有正確的統計，但至少當在一萬萬人以上，金人所以說南朝沒有人，就是認為當時民族正氣消沉，淪為喪失，張邦昌奏檜語好，只知降敵以求和，不知抗戰以求存，因之入既不成其為人，而國亦不復其為國，所以很小很小的金人，亦敢來陵襲我們堂堂中華，甚至被他滅亡，由此可知現時我們抗戰所最要緊的是在發揚民族正氣，明春秋之義，嚴夷夏之分，現在漢中汪逆為組織，假「和平」的名義來賣國，假「救國」的名義來降敵，亦就是他妄想顛倒黑白，混亂人心，本會在這個緊要關頭，全體一致的聲討，就是到了明是非，別邪正的責任，這種正氣的力量，使全國國民認識忠奸不兩立，敵我不並存的意義，加強我們抗敵動好的決心，比之一百萬軍隊的力量，還要偉大，只要我們全國人民知道奸逆亂賊，在所必誅，華夏尊嚴，在所必保，使正氣常存，正義彰明，任何強暴的敵人，決計亡不了中國，所以本會這一次正言誅斥，實足以使敵寇喪胆，奸邪落魄，但在敵人一方面說，對於我們中國現在民衆精神力量尚偉大，敵國軍閥是永遠不會認識的，敵國始終是不認識時代，更不認識我們中國，他不識是處心積慮，而且是察其蔽目的只妄想滅亡我國，他只知道我國宋明末季的歷史，對於元清兩代如何滅亡宋明的方法，研究得特

詳細詳，但他全未研究到最近中華民國成立前後的歷史，他更不知道滿清是怎樣覆亡的，民國是怎樣建立的，以致於我們國民革命軍如何北伐，如何抗戰，這一段最重要的歷史，敵國竟是完全忽略，毫不瞭解，更不會想到我們最應研究的三民主義和三十年來國民革命偉大史實，各位近日看報，不是敵國大吹大擂的聖派阿都督官軍做變相的辭總督嗎？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裝模作樣，鋪張揚厲？就是他們已知道這完全是「掩耳盜鈴」的行爲，所以特別要粉飾張皇，以爲自欺欺人之計，殊不知他使我們中國受到這樣的貶辱侮辱，只有格外激發我們同胞的民族意識，提高我們抗戰精神，加深中日兩國世世代代無了結的仇恨，我國今日不但不能像昔日被敵人辱罵了結的仇恨，且要全國賢才英俊，積極負責，一致抗戰，只就我們今日要政會同人同仇敵愾的精神來說，已中表示中國不只有人，而且除極少數的漢奸敗類以外，全國四萬五千萬同胞，都是受民族意識陶冶的都信仰三民主義，都是復讐民族的會場，現在才，李沛基，彭家珍諸先生的化身，誰要滅亡我們中國，誰先就要被我們滅亡，我可以大膽說一句，中國現在全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有主義、有決心、有計劃，中國現在實在是不怕沒有人，反觀今日敵國的情形，有人曾說，「日本誠無人矣」。這句話不止是外國人所常說，就是他們日本人自己亦早已公開無忌在說，並現在的政治家皆沒有骨節，沒有誠見，他的軍人更沒有道德，沒有人格，各位只要看他月九一八以來，以及前年近衛文磨「東亞新秩序」的聲明，乃至去年底影佐禎昭與汪逆兆銘所訂「日支新關係」的密約，到了此次派遺阿都督行來華，妄想重溫他亡國的舊夢為止，就可以知道敵國的

政治家和軍人，實在是貪殘狂妄，自欺欺人，既無腦筋，又無骨格，這種無腦筋無人格的人，支配着一切，就等於沒有人一樣了。各位且看阿部的命運，將來究竟如何，結果我以為他來平壤，當然比不上他們從前第一任朝鮮總督在哈爾濱被俄斃命的伊藤博文，但其他一定會做我們民國成立前夕之廣東的爭時，馮山，北京的良錫，四川的端方與安徽的恩銘一樣的結果，即由他本身徵舉的不慘死在中國，而他們整個國家的命運，亦必由阿部這次來華，而葬送在我們中國手裏，所以阿部此次來到中國，不但證明敵國「無人」，而且根本上日本放膽的國家，完全失敗了，因此可以反證我國已由此次抗戰，完全奠定了復興的基礎，而東亞國際關係解放的保障，亦全在於此。

第二、發展經濟，本會前入道，次是注重的抗戰期中，的經濟，無論審查報告，討論提案，對經濟方面，特別的周詳，有許多問題，是政府已在注意而希望集思廣益，得到解決的。各位這樣熱心貢獻，本席深為欣慰，但我有幾點意見，要順便說一下：我以為我國中國的經濟性質，和各國不同，不能和別國一樣看，戰時經濟，愈久愈困難，本會是一定的事理，中國當然也不能例外，但現在中國抗戰已近三年，我們過去經濟情形，和別國的國家在戰時所遭遇的不同，可以說兩年多來的經過，大體上都比其他戰爭國家良好，因為我們在前，經濟機構沒有健全，經濟基礎亦未臻充實，而能够支持到現在這個樣子，這實在是容易的事，而且主要的原因，別因為中國的經濟，是天然的適合於持久抗戰的戰時經濟，和其他工業國家不相同，各位對當前物價高漲問題很關心，然而我的看法，和各位有些不同，我以為我們民生日用必需的物價，當然要竭

力設法抑平，囤積居奇，必須嚴禁，交通供給，必須改善，但對於整個經濟的前途絲毫不要憂慮，這和我在開戰以前，對軍事的眼光相同，我們經濟不是沒有辦法，乃是現在還沒有盡到人事，否則決不會有什麼困難，各位須知我國現在所有的是地大物博與大眾三福條件，我們任在何處都可以得食得衣，至於住的問題，更容易解決了，衣食住是國民經濟主要的三大需要，這三件事祇要我們當心管理得宜，交通運輸得法，都不會有何問題的，所以我們戰時經濟前途，認為只要我們能努力生產，責任是毫不困難的，而且抗戰是有益於我們整個經濟計劃之發展與完備的，我們的抗戰愈久，我們的經濟愈有辦法，何況我們此次已經建立了一個第二次三年抗戰經濟計劃，我可以說，我們戰時經濟，絕對無問題，要如運動者本來是各個民族的特性，祇要政府人民，以戰時的團結來共同盡力，不但絕無問題，而且還能格外進步，現在就要認清我們既定的經濟計劃與大會的建議案，切實努力，與其守成，不但政府要特別努力，我們國民也要共同一致負責自身，督促政府，協力合作，求生產的增加，管理得當，我可以說，這是不獨能持久抗戰，也格外能得到友邦的同情，假使以後情況再困難幾倍，我們也一定能自立自給，必可使經濟力愈發愈強，這裏特別要提請大家和一般國民的，就是其大家能特別的忍耐，特別的吃苦，我們切不可不時的標準來過現在戰時的生活，切不可因為吃一些苦，就要叫苦，我們要預想今後比現在或者有一倍三倍困苦日子，所以我們此時要立定吃苦忍耐的決心，來扭轉這個苦痛，克服這個困難，我們要盡量增加生產，要極端節約消費，也要隨時改善一切經濟方面的辦法，政府要格外負責，人民

格勤奮奮忍，我們要以宋末南渡以後，寧安怠惰苟且偷生為鑑戒，要知道當時朝野如果能吃苦忍痛，努力奮鬥，決不致於滅亡。何況我們現在勝利基礎已立，我敢斷言以後敵人決不能滅亡我國。祇怕我們自身懈怠散漫，乃致於自己滅亡自己，所以我們要特別的負責，尊重氣節，勿使將士浴血，同胞受苦，所造成的功績，前功盡廢，以後對於經濟任辦法一方面，要適應事勢，逐步改善，發現了缺點，就立刻改正，貪污在所必懲，怠惰在所必棄，總之，只要我們能忍痛，能吃苦，就必能達到抗戰勝利的目的。

第三關於實施憲政，我們這一次會議，對於憲法草案，大家都開誠布公，盡量發表意見，討論得十分熱烈，雖因時間所限，未曾得到一個結論，但我們同人，在會後一樣的可以繼續研究，以底於成，本會當將期成會草案和各人意見，併送政府，待國民大會來採擇，來作最後的決定。本人前兩天在會議中間，曾簡單發表所見，現在再要申述幾句話，我認為憲法本身，是否完善，是一個問題，而能否實行，又是一個問題，而且行憲的人，亦是一個問題。各位須知我今日所謂行憲的人，並不是指政府單一方面而言，我對於行憲的意見，一方面政府只要負起行憲的責任和能力，而一方面人民本身更要有行憲的責任和能力，本人現在兼理行政，我們前天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是站在行政當局的地位，怕政府為了憲法而受到束縛，這正與諸位大家對於憲法意見發揮各自主張熱烈的討論是一樣的，這並不是為我們現在自身有所打算，我們完全是為將來的國民福利作打算，我個人盼望憲法成立，不是一兩年了，十年以來，一貫的主張，就是盼望着憲法能及早頒布，這完全是一張白紙，絕沒有一些成見，我唯一的希望，就是

希望憲法頒布以後，尤其是開始這二十年之間，要它能行得確實，行得順利，沒有窒礙，也沒有糾紛，我們民國成立快要三十年了，我們國家不能踏上民治的正軌，且類法毀法，起了無數的糾紛，我們今天在場的有許多同人，都是親歷其境而且親受這個痛苦的，我們大眾都負有行憲的責任，我們不能忘却過去三十年的痛苦經驗和教訓，更不能忘却全國人民為憲法問題所受無窮的痛苦，和我們國家所受無限的損失，因之我們今天決不能隨隨便便的訂一個憲法，使國家再受損失，人民再受痛苦。所以本席要誠懇貢獻兩點：

(一)制憲一事，要完全替國家人民真正利害作打算，我們不獨應注重過去，還要顧及現在和將來，對於過去，我們要注重我國的歷史和一贯的國情，借鑑於民國以來痛苦的教訓，對於現在，我們要顧到抗戰建國的實際環境，而同時對於將來，我們要顧到憲法頒布後二十年內未來情況與國家民族百年久遠的大計，為憲法立定良好的基礎，對於如何充實民族自衛力量，如何發展人民全體幸福，如何鞏固人民真實權利，都要很周詳的考慮及之，我嘗說行的意義，最要緊的是實質，總要使沒有一條行不通，纔能立憲政不拔的基礎。

(二)我們既要造成中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我們國父孫先生的民權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是絕對不可違反的，我們既然一致擁護我們國父的遺教，就要體會到「權」與「能」公別的精義，和五權制度創作的真意，絕不可以有抵觸五權憲法的規定，如果有認為一時不能做到，而要待逐漸充實和逐漸改進的，那我們當然要有暫時變通的權宜，但切不可對三民主義有附帶的條件，也不可

以存五權憲法精神的條款，規定於憲法本身之內，因之我認爲憲法的規定，要盡量適應事實，要注重我們不成文法的許多事例，所以條款不宜過於縝密，而且要富有彈性，更要使條款都能實行。

以上已把我們這一次會議最緊要的議題，加以檢討，並貢獻個人的意見，現在我們第五次大會是閉幕了，在半年以內，我們就要召集國民大會，我們抗戰建國工作，日益緊張，待閉會以後，要期就各位同人共同努力的事項很多，各位同人過去同舟風雨，不避勞怨，一心一德，共濟艱危，豈但個人之感激，也給予全國軍民最大的鼓勵，今天，本席奉贈大家一句話，我們要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救起我們的國家，最緊要的要重職實際，一切不能離開現實，這是本席時刻警惕，也希望與各位同人相共勉的一句話，因爲救國的工作，一定是艱難的辛苦的，我們不獨是體力上的勞苦，而我們的心神上實是更苦，我們要注意實際，要不避勞怨，更要操心艱危，同舟共濟，不可有絲毫

的大意，我個人生平是始終自戒的，就是不敢好高務遠，要知道我們最重大的任務，是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和平等，現在敵寇尚未驅除，建國還未成功，人民遭受痛苦，在外人的心目中，實在們我們中國人比亡國奴還不如，所以我們切不可以忘却我們國家現時的痛苦和恥辱，歷代政黨傳國，就是忽視國家艱危，忘其所以，因之互逞意見，今日敵國日本更希望我們造成的，就是這樣一個散漫怠弛的國家，而這一次本會表現的精神，就完全和他們的惡意猜測的完全相反，這對於敵僞是一個很有力的反擊，希望我們同人，以後無論對於制憲行憲，或是抗戰建國，都要腳踏實地，以實事求是的精神，來領導民衆，擊若奮鬥，總之，我們要着實估計目前的實在環境，要挺身擔當一切應有艱危的任務，我們固不妄自誇大，我們也決不妄自菲薄，希望各位同人，本着兩年來休戚與共的一貫精神，以後更要爲國家盡辛勞，爲個人作譯友，共同一致，來貫徹我們神聖的使命。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三月二十一日

李品仙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本席來此參加得聆議長報告，關於貴會過去集思廣益，羣策羣力，輔助政府，改革地方，致力於建設安徽復興中國之偉業，深爲欽佩，此次大會開幕，參議員諸君雖是散處各

地，交通梗阻，但均不憚艱險，不辭勞瘁，不遠千里，毅然來立，貴會參議員諸君此種極熱烈參加公忠謀的精神，本席尤爲於大會開幕之始，向各位致誠懇而崇高的敬意。關於貴會第一次會議對政府建議要案，在可能範圍內，政府均已儘量接受，積極辦理，本席能力薄弱，來說未

久，因為時間環境人力財力關係，間有未說一一實行，或有行而未獲盡利之處，在所不免，本席深恐對於廢故主席未了政事難以爲繼，現正無時無刻不自加惕勵，更望今天到會各者碩，不吝指正，多多建議，以期達到預想目的。

本席茲趁大會開幕，願將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略爲各位言之。

本省廿九年度行政計劃之訂定，大都遵照 中央法令政策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而來，此後，除因發生特殊故障，將有局部變更或局部停頓，亦未可料，但政府總以最大決心與毅力求其按部就班，順序漸進，使達建設新安徽之鵠的，而欲達建設新安徽之鵠的，根據抗戰建國綱領所示「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非使本省黨政軍三部門有最適當之配合與極合理的運用不可，因此，乃確立「以黨的力量協助政治推進」以政治設施，適應軍事需要，更以軍事掩護，發展黨政工作一爲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之基本原則，本省今年一切設施，亦即循此以進，茲略加分述於后：

首言民政——本年民政設施，將着重各級行政機構之充實，與其層組織之健全，對於專員公署的組織，職權，人事及內部行政管理，當依法予以適當的調整與充實，對於各縣政府，當酌量實施新縣制，並慎選縣長，同時酌量裁減區署，和鞏固游擊縣政府權，至健全保甲人員及增加保甲經費，亦當積極辦理，總期在抗戰第二階段中，能充份把握「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的要訣，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次言財政——本省過去因爲軍事支用浩繁稅收短少，故財政收支，極不平衡，計自二十八年一月截至十月份止

連中央補助費在內，每月實收不過六十萬元，平均每月不敷約五十萬元之譜，本年爲謀補救起見，特撥立預算計年虧八百餘萬元，並請省縣增加收入，另則則徹底籌整軍費，整頓稅收，以資鞏固經濟基礎，惟本省處境非常，行對政經費反饋，或應實際需要而有所增加，也本席可預料，然非萬不得已，絕不動搖預算制度，此應爲參議員諸君告者。

再言教育——本省教育將積極擴充鄉（鎮）保小學學級，除游擊區外，各鄉（鎮）小學每級高初級至少各設兩班，以便收容當地適齡兒童，另外，保小學當一律設立完竣，並舉辦成人班及短小班，由保長兼校長及國民兵團自衛隊長，以實現「普及教育」之合一，不致過，欲求文武兼備的人才，甚不易得，所以本省正積極辦理幹部訓練班，以增進人才，以應需求。

復次言建設——本省建設將以發展農村經濟，增加生產爲主要工作，其所採手段，一面提倡手工業，一面增進農村合作金融，除既得中央撥助本省之農村合作經費三百萬元，及食糧調劑經費一百萬元外，本省更儘量籌集經費作爲繁榮農村之用。

最後言保安——本省因敵偽環伺，匪盜潛滋，故作「三萬里」自衛隊游擊隊，其多經費，保安團經費實居首位，本省現正從事各團隊之編整，以求「量」與「質」的合理調整。

綜上所述，乃本省本年度行政計劃要點，本席謹以至誠代表政府，必予以儘量實施，惟茲事體大，非政府少數人所能爲，必賴長副議長及參議員諸君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始能期其迅速而確切實現，總理有言：「國家如大司，政府猶經理，人民乃股東」，準此以談，則本省政府亦一公司，經理，各股東均爲股東，當此第二次大會開會伊始，各股東對於經理應毫無客氣，推誠布公，共求本公司之發展與繁榮，本席深望各位本諸第一次大會安徽復興與中國之目的。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休會致詞

李品仙

四月十一日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諸君：

今日為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閉會之日，本席來此參加閉會典禮，凝聆議長報告各點至為欣幸。

各位此次多由遠道蒞立，甚屬辛勞，復經連續兩星期之閉會，勤勤備至，討論頗多，所有建議，尤能一本民衆立場，發揚正論，贊頌政府，各位此種公忠體國熱忱謀國精神，更使本席非常感佩。

大會閉會以後，本席以為在形式上雖暫停討論，實則各參議員無論在會辦公，或返回原籍，仍宜繼續大會精神，共策良謀，補助政府，政府方面自當虛心接受，竭力執行。

觀於此次大會提案，綜合言之，各位對於本省政治舉項，基層行政，與青年救濟，地方生產，及農村經濟等項，討論極詳，貢獻甚多，本席不憚冗繁，為各位一申說之。

關於慎選縣長問題，政府鑒於縣長優劣，關係縣政良窳至鉅，故其人選，當以品德才智思想聲望俱佳者為合宜，因有人專委員會之設，所以慎重人選之道，願以本省政偽逼處，土匪猖獗，加之土地交通梗阻，四方人才不易來此，又因本省前此大縣縣份一度淪陷，優秀人才多經遠離，現欲就地取材，求有胆有識能文能武足以相當非常時期縣政責任的人選，實不易得，以是於一縣軍事既定之時，每以所用之人往往不能具備以上條件，用良遺憾。

關於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問題，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實屬刻不容緩，因過去未經訓練之鄉

(鎮)保長，對於民衆組織，生產技術及一切戰時軍事學識，均為缺乏，實不足以應建設新政之要求，有人謂一我國縣以下無政治，以前如此，於今為保一方之民，吾人應知欲建國，必先建省，欲建省，必先建縣，而縣之前途廣大，人口衆多，建縣之道，當自健全鄉(鎮)保組織始，而欲使鄉(鎮)保組織健全，使政府一切法令推行達於民間，則非有多數之幹部人才與巨量之經費不為功，又鄉(鎮)保之一切業務有管教養衛等項，因此鄉(鎮)保各基層幹部人才，又不得不經相當訓練，同時對於各基層幹部，欲其潔己從公，不致任意攤派苛捐雜稅，則各幹部之生活費用，必定予以相當提高，而省內財力人力均屬有限，為應實際需要起見，惟有施行管教衛合一制度，即以一次充任鄉(鎮)保長兼學校校長，與國民兵團隊長，此制所以節省人力財力之惟一辦法，此制度自表面而言之，保長既兼保小學校長，又兼隊長，則其人必當知文事又知武備，此種幹部，似不易得，或者實行不去，但一保所轄範圍尚不廣大，鄉(鎮)保業務並不十分冗繁，且小學有副校長，保長亦任教育以主其事，如此亦可勉強應付，有人主張保小學與鄉(鎮)保分立為善法，本席以為管教衛合一實行其優點在，優點為何，即鄉(鎮)保中一切事業之推展，恒因教師與學生家長間之感情作用，得有極大之便利，例如征兵征糧等事，息怒等，法令之力，或有未逮，而教師能以其感情動之，無形中即可補助法令之推進，行此即管教衛合一之優點，所可憾者，本省鄉(鎮)保幹部過去

僅受兩月短期訓練能力或有未足，內中又以人地牛疎，辦事不免多少隔閡，此非制度之過，實乃人事之未臧所致，最近本省計劃創設安徽建設學院，其中將分科分組補習，增強行政幹部能力，對於前已受訓或尚未受訓之鄉（鎮）保長將分期訓練，再加三月訓練，訓練期中，對其思想能力積極充實，以期切合環境需要，惟本省茲鄉（鎮）保長為數至夥，當非一朝一夕所可訓練完畢，茲事體大，政府固應努力辦理，尤望本省父老從旁切實贊助，對於三位一體制度毋庸疑慮，行之三數年之後，必有成績可觀。

關於救濟青年培養國家氣氛問題，政府已盡最大努力，本席於貴會開會典禮中，曾以本省今年教育經費佔全預算第三位報告各位，然此預算猶未足以應支撥，即安徽省黨政軍工作人負訓練班成立時，原定容納一千五百名學員，孰料奉調及應考青年竟達四千餘名，政府限於經費僅能容納兩千五百名，另五百名則送院外訓團受訓，餘更分送

軍管區司令部學兵大隊，其有年齡過小者，送入初中肄業，其因體格太劣，不堪造就者，則資送回籍，以盡政府愛護青年之責，至於五六兩區間尚有許多青年亟待安頓，政府亦正籌畫，隨中增添班級，以資救濟，總當視本省財力，儘量收容與安置。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調撥金融，推行合作事業，及調劑食糧問題，最近因為土匪擾亂，若干縣份農村已大受摧殘，原有經濟組織及合作計劃均遭破壞，民生益發痛苦，現正政府籌放茶葉貸款，以期農村經濟以得稍活潑，目下最應注意者，厥惟地方治安，匪盜不除，般變未已，最近五六兩區以及合肥廬無匪衆充斥，到處破壞行政，收繳民槍，勸殺民衆，此後尚望全省父老一致協助政府，速到黨政軍民密切聯繫，肅清匪類，安定地方，匪類肅清，吾人即可以全力打擊，更可以積極建設安徽，如是，貴會協助政府之提案，亦可逐步實現，而無所掣肘。

以上各項特為各位簡單報告，本省環境惡劣，不容忽忽，政府對於建設安徽復興中國之偉業，當矢勤矢勇，惟力是視，深盼本省黨政軍民奮其最大之雄威，予敵偽匪逆以有效之震懾，則安徽幸甚，中國幸甚。

為民族行大孝為國家盡至忠

李品仙

四月五日在安徽省會民族掃墓節及公祭陣亡將士殉難同胞大會講

今天是民族掃墓節，同時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我們在這個莊嚴肅穆香花致奠的時候，低一低頭，靜一靜氣，追念到我們列祖列宗過去艱辛奮鬥談經營的歷史，以及迭次為着反侵略的自衛抗戰而死的無數英勇將士的忠魂；和威武不屈臨難不苟的老老少少男男女女死難同胞的義魄，我們應該如何地感慨，如何地慚愧，又當如何地勉勵才是？我們今天僅僅默哀三分鐘，實在是不夠表示我

們大家心坎裏所要表示的追念和崇敬之至意的。我們做黃帝五千年以下的子孫，和做無數陣亡將士殉難同胞的後死者，在遣山河破碎危急存亡的時候，必須發我們應盡與能盡的努力，共同來保持大中華民族過去的光榮，和發揚我們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忠貞壯烈的光輝，才能無忝所生，才能上對萬世之祖宗，下對萬世之後代！

誰都知道，我們大中華民族自從黃帝，堯舜，禹，湯

文，武，則矣。孔子，而至總理，文化是一貫的，道統是一貫的，中華民族是有其偉大的所在，我們首先要恢復我們民族自信力，和固有道德才行。

中華民族的偉大何在？本人不妨很簡單地告訴各位幾點：第一點，中華民族是東亞最早最優秀的民族，我們在東亞大陸上時立五千餘年，從西北角帕米爾高原起，東出海表，北至朔漠，南暨粵澳，開疆凡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人口蕃衍四萬萬五千餘萬之衆，我們這個偉大的民族，在五千萬年的歷史中，總是「剛健中正」「自強不息」。並爲人類文化歷程中披荆斬棘，提攜了不少落後的民族，開拓了世界文化的無上光明；所謂「可滅國，繼絕世，爲天下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一貫精神，我們大家不可數典忘祖的。我們中華民族文化的優點，具體講來，約有三項：（甲）喜和平而厭侵略，試讀詩經「百姓昭昭，協和萬邦」，與孔子所說「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和孟子所說「以德服人」，甚至老子之「不爭」，墨子之「非攻」，更爲極端和平之說，但我們中華民族所愛好的和平，不是懦怯的和平，也不是無條件的和平。必須「平一而後「和一」。所謂「平一而後「和一」，即是「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我亦欲毋加諸人」，在此限度內，「可親而不可劫，可近而不可迫」，總理在「北京一彌留的時候，口中頻呼「和平奮鬥救中國」，亦以「和平」遺囑「一門一可得；七七事變以前，我國極端隱忍，約定「和平非至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非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的宗旨，也是這個道理。我們現在更認清了和平之極致，是要如孔子夾谷之會時對魯定公所說「有文事必有武備」的和平，也就

是要一手執玉帛，一手執干戈的和平才行；（乙）尚中庸而惡偏激。我國國名中華，這個中字就是「中邦」之義，後來歷聖相傳，咸以中道相勉。所謂「極高明而道守庸」，又謂「中，天下之大本也，庸，天下之達道也」，又說「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皆是中庸的根本道理，根據此種精義，故有「恕」的表現，事事都求平衡調和，不使尊偏，其表現於經濟理論方面者，則爲「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在政治理論方面者，則爲「能能平衡，整個表現於三民主義中者爲中等主義。這是三民主義適合中國順應潮流的偉大處，亦即中國中庸主義淪於人心不可忽視的深刻處；（丙）家族國族相始終，我國文化是以人倫做中心，亦即起自家族主義，故首重「孝」字，孔子說過「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孝經上說「君子之事親，故忠可移於君」。禮記上謂「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宦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由此，可知孝的範圍，並不限於「父母在不遠遊必有方」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小孝」。我們應該擴而充之，爲國家民族盡「大孝」，才配做現代中國的人。也才配做黃帝的子孫。總理說過「近代的中國人，只有有家族與宗族團結，而無民族精神，四萬萬人如一盤散沙，以致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今天，我們在爲民族播種的時候，應該把中華民族固有美德——偉大而神聖的「孝」字從新認識，然後才能綿延我們整個的種族。第二點，中華民族是世界上唯一統一的一民族，春秋末年，因爲經濟制度的變動，社會也改觀，當時有嶽興的「士族」出現。他們專講治術，以爲補助人主統一天下之用。士族思想即儒家的思想，是「尊周

室懷夷狄」，和「戎狄是膺，豺狼是捕」的思想，被夏商而形成了大同統一的思想，至秦始皇時乃有相當的實現。秦滅六國，分天下為三十六郡，並使「書同文車同軌」，驅士大闢，東邊到朝鮮，西至到流荒中，南取南越，北勝長城，使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當時成為亞洲空前的大帝國，漢氏又繼承秦，漢書云：「自古為中華民族歷史最光榮的一段，第三點，中華民族是世界上生活力最強而助力量最大奮鬥力最雄厚的民族。中華民族起初不是野居穴處，茹毛飲血，後來由黃帝作宮室製衣裳。吾人乃得過安定的生活。黃帝對於蚩尤的征伐，更為艱苦，如夏禹之治水，在外十三年，為民族生存與自然奮鬥，三過家門不入，這種精神，尤其充分表現我們民族自力救濟奮鬥力最雄厚。不但如此，歷代外族侵犯或入主中原，結果均被剷除，我們，例如，周時的獯漁犬戎，秦漢時的匈奴，南北朝時的五胡。唐時的突厥吐蕃，宋時的遼金，以及統治中原的元清，雖沿經過若干時日，結果仍歸失敗，而併入於中華民族之內，及至今已成為五族共和，而大一統於中華民國。

實踐精神總動員與加緊鋤奸運動

四月一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講

李品仙

此次為倭寇。其要真正發揮出大中華民族精神，一定非打敗倭奴的。這一點我們應該自信，而且應該自慰的。還有一點，本人要對各位講的，就是我們今天公祭陣亡將士和殉難同胞，我們不能忘記他們是為了解國魂的呼喚而死，是為了解大中華民族盡其大孝而死，也不能忘記他們是為了解大中華全體的生活，和為了宇宙宇宙之生命而死的。誰是死死者，對於他們這群發揚大中華民族我們精神的一高祭之死一更觀察風步之艱難，深覺責任之未盡，大家當無慚愧；能不慚愧到無地自容？所以，今天在此地開這紀念週，我們與應同揮一把辛酸的淚來追念死者，更應其憤激慷慨的而，雪此國恥。因為必如此，始能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地；必如此，始能保持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必如此，始能保我國家自主之國權；必如此，始能保我抗戰必勝與延國必成。各位，我們面對着大中華民族列祖列宗的墳墓，和近對着陣亡將士殉難同胞的靈位，大家應該一心一德，矢發尖勇，一救為民族為大孝，為國家盡忠了。

各位官長，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府月首，大紀念週，同時又是國民月會，現當漢奸汪精衛在南京成立偽組織後，我們今天在紀念週

總理遺像面前，心中實是有無限的感慨！因此本人特地向各位一說「實踐精神總動員與加緊鋤奸運動」。

我們知道，精神總動員運動是去年三月十二日

理想辰由本黨 總裁發起的，其原來意義是要以實行精神總動員對 總理有具體的紀念，並提高國民精神覺醒，以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關於這一點，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曾有詳明的解釋「所謂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在個人則集中其一切意識思想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其用之。在國民全體則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我們在這個解釋中，應該注意的是「集中」兩字，其在個人，是要集中一切於「一個方向」，在全體是要集中一切於「一個目標」；並且在個人則集中於一個方向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則集中於一個目標後共同「鼓舞增進」之。所謂「一個方向」和「一個目標」是什麼呢？就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這個共同目標，不僅是關係於一時的抗戰，而且關係於永久的建國。我們民族主義是以求得民族自由平等為目的，而並非以即至世界大同時候，仍然要尊重民族的地位的。所以說民族至上。談到軍事與勝利，在抗戰期間，固然是第一要緊；在建國過程中，仍然要以國防為政治教育經濟等等建設的中心。至於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當然是抗戰建國的命脈；尤其是整個民族求生存與國民心理建設的唯一基礎。由此可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乃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方法，而「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又是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手段，可惜我們抗戰了兩年又八個月，全國上下不獨沒有真正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精神充份發揮，反而有為虎作張的偽組織出現，和喪心病狂類似漢奸之流的破壞抗戰舉動發生。這些失夫靈魂倒行逆施的民族敗類，實是全國公敵！

我們對於祖國的漢奸，是要澈底以精神總動員的力量去摧毀他們的。所以大家從今天起，務必切實檢討，切實做，切實振作，切實互相砥礪督責，以期迅速確實地改造精神，以身作則，風動全國同胞一致奮發，提高熱忱，統一行動，真正做到舉國一心的精神總動員，發揚至大至剛的精神力量，完成我們這一代繼往開來千載一時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命。

談到精神改造，我們應該努力的有幾點：一、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與養成奮發奮動的朝氣。一般醉生夢死消沉頹廢的人，其心理不健康的，他們只知道窮魚貨利可愛，對於個人缺乏自強心，對於民族缺乏自信力，因此便懶惰，萎靡，不謂民族復興沒有希望，硬說民族復興與己無關。這一類人簡直是行尸走肉，毫無腦筋，根本不容許存在抗戰建國的今日。此刻我們大家當此困難最嚴重的時期，惟有積極地養成奮發奮動的朝氣，然後才能勇猛前進，突破危險，粉碎困難，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二、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世俗通病是貪生怕死，苟且偷安，遇到民族國家的危險，不能臨難不苟見危授命。這是什麼道理呢？皆由自私自利，沒有大我觀念，時時要保全個人生命財產，增長個人名位權利，養成「個人第一勝利第一」的劣性，而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心。現在欲求「權利不先退讓」和「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人，實在難得。最可恨的，就是南國的漢奸，和類似漢奸之流，想利用機會以遠處國家民族利益以外的企圖，破壞軍之統一，違反抗建建國高原則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些自私自利的思想與行為，我們必須將牠澈底澄清，才能抵禦外侮，挽救民族；三、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思想

略談農村及農村發展問題

盛頌文

以建立國的中國，農村是國家組織中及活而有方的細胞，所以近年來策劃復興中國大計的人，不管站在那一種政治立場，不管根據那一種學說理論，愈認「復興中國一定要先復興中國的農村」。這是每個人的結論中不可少的而且最重要的一句。尤以抗爭伊始，我全國擁戴的蔣總裁有一「我國最後勝利，不決於城市，而決於農村」的昭示，更確定了中國農村的重要地位。

一、農村與社會

有為神農之言者的許行和他的信徒們，在二千多年以前的時候，他們理想着要使農村變成一個獨立的社會，和其他社會的一切組織要素與一切職業團體隔絕起來。他們主張農人應樣樣自給自足，毫不追求，甚至認為做國君的，如農愛民，提倡農業，就應該陪着農民一塊兒耕作，一塊兒吃飯，若徒管政事，則譏笑他「求聞道」。一經孟老夫子再三的辯駁曉諭，從洪水橫流說到責罵他們想率天下為亂而止，他們是無言可答了。由此可知道農付不過是整個社會組成的一部份。而中國社會情形，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他們散佈在大大小小數千百萬的村落中，所以中國農村，實際是中國社會組成的一個主要部份。伊並非農村自農村，社會自社會，毫不相關，能如許行們所想保留的。這幾年來中國社會的不景氣，很多人都在肯定

的說，是由於中國農村的經濟破產。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有謂社會上某些政治制度不良，有謂教育不普及，有謂交通不發達，科學技術太落後，有謂金融資本運用不當，工商業不進步，……等等，但無論他是何種原因，都足以證明農村影響到社會的密切和重大。農村破產，就是社會上許多病態所造成，……交互為因果，能將中國整個社會上一切不合理的問題，則中國農村，一定可由破產而復興。反之，中國農村能有相當的發展與繁榮，中國社會上的大部份問題，或者說是百分之三的問題，已經得到了解決。其他的較輕較重的問題，還有不難刃而解嗎？

二、農村與都市

英國工黨要人陶內教授說過：歐美各國次到中國的上海，真分別不出牠和歐美的都市有什麼分別，但陶內都市不到五哩的農村，偶一巡視，馬上就使人聯想到十八世紀以前的歐洲農村風味而脫身絕。他這話對的，……正是說出了中國農村與都市的絕不平衡。但正是這外形的觀察而已，究竟中國的都市，在各種客觀條件之下繁盛的，而農村為何一天一天於凋敝？其其原因何在。

自從海禁大開以來，首先受帝國主義者的，是沿海海岸線的都市。其次輪到內地一些交通較為便利的市廛。

帝國主義者，伸出經濟侵略的長喙，死釘在這些都市上，源源地吸取中國人的血液。許多輸送血液的微管，却由這些都市密密地分佈到廣大的農村。都市做了血液的轉運場所，能夠分取源源作為糧食的養料，才能夠變得鮮豔奪目，博得外人稱道。窮措大們說：但兩千多年不曾起什麼變化的農村，却受不了毒隊的拚命吸取，以致患着貧血症，日漸羸弱，呈現出有求以來的困頓樣子。

鴉片戰爭以後，一連吃了幾次敗仗，大家才承認科學的地位，於是紛紛改革，樣樣模仿，倒很有迎頭趕上的樣子。祇可惜造出一般懂科學的人材，大都盡其全力於都市上，計劃着造洋樓，舖馬路，辦水電廠等等，把都市鞭策到世界現代物質文明最前線上去。而農村裏農人們的一切種植灌溉技能，還是依照歷代相傳的古老方法，很難得科學家加以注意。單就交通發展情形來說，從南京到上海，有大汽船暢通，有火車來往，還有飛機汽車在空中地上紛馳，若不因為抗戰阻碍，京滬鐵道也鋪設起雙軌來。然而內地十分之九的農村，想連進士產到附近百里的集鎮去換取一些貨物，因為靠肩挑背負的時間運費，太不上算，只好賤賣貨買，聽憑商人的剝削了。

「農為邦本，」教育為立國之本。我國農業與教育，應該如何的密切聯繫，互相發明改進，以鞏固國家的根本？但最近我國教育，雖然也有農業教育一個部門，雖然也經過若干年代的提倡與興辦，事實上功效却甚微。不但學校都集中在都市上，就是課程也往往不合我國農業需要，於農事無補。學生們雖然學的是農科，也往往眷戀都市，口裏喊着「到農村去」，身子總管坐在沙發上做一個都市消費者。還在高談闊論，說中國農人如何蠢笨，作法如

何腐舊，像這種教育的結果，舉非所用，行與言違，徒增加一些都市的游民，恐怕農業改進，一輩子也得不着教育的功效吧！

加以歷年的水災旱災的循環，兵災匪盜如毛，農村無樂土，有資本的，有土地的，和封建殘餘的豪劣，以及高利貸者，不敢冒險住在農村，於是挾著平日在農村流通的資金，相率寄居都市，以求生命的安全，儲蓄銀行，孳生利息。又因都市生活消費較多，地主們又在儘量想法，加緊地向佃農榨取，以供其揮霍。還有貪官污吏，走馬上任，盤算着發財的來路，勾結胥吏，在農村裏大肆搜括，等到下台，又高擲鐵蹄，溜回都市，安享其福。國家建設事業，又因為連年戰爭，阻礙推行，農林水利等一切設施，無暇計及，一遇水旱天災，政府無力救濟，讓人民自己掙扎，更談不上事先預防。所以生產日減，反致年有約四千萬石的洋米進口，代替了中國的土產；而向資挹注的出口貨，如絲茶等，亦因種植製造的不精，逐漸被擠出了世界的市場。全國資金，除了大部份因貨物入超跑到外國人手裏去外，其餘勢不得不集中在都市，遂形成都市資金膨脹，銀行業有如兩後春筍，莫不大發其財。農村經濟則枯渴萬分，有顯出最高利息而得不到借款的現象。抗戰以前的都市與農村最大不同之點，就是這樣。

渡橋橋事發生以來，通都大邑車馬輻輳的熱鬧場，多變成了一堆瓦礫與魔鬼的巢窟，中國無數萬的農村，也有不少被蹂躪和摧毀，但不處在交通線上或大後方的農村，仍可以倖免，都市的人們，知識界，工商界，以及少爺公子，摩登小姐，都為俗諺所謂：「小亂住城市，大亂住鄉村」，的定律支配着，紛紛遷居到蓬門茅屋裏去。三

家村五家店，居然有臨中或臨小在招生上課，荒涼不值得一提的農村，這才得到了多人來體會來認識。由於游擊戰的廣泛開展，敵後根據地的次第建立，正面戰線的膠持，敵人難於推進，更使得無數萬的農村，變成無數萬的堡壘，抗戰建國所需要的人力財力，都靠這廣大的農村支持，更令人感想到「總裁昭示的真切」。

本來都市的基礎，是建築在農村上面的。如工商品的原料，產生在農村，貨物的銷售，購買力靠農村。只有富足的農村，才可保證有興盛的都市。我國的都市基於上述一切不合理的原因，而造成繁榮，這是時形的暫時的。就是沒有抗戰，也要步武農村崩潰的後塵，決不能隨侍的繁榮下去，這是毫無疑義的。因此可以窺見中國農村與都市的關係了。

三、中國農村之過去與現在

中國農村過去與現在的情形，可以簡單地劃分為幾個時期去看：

(一) 原始農業時期——由漁獵畜牧而進化到耕種，古史上是說在神農氏時候「教民稼穡樹藝五穀」。那時到處是荒蕪的土地，任人開墾耕作，農具雖然是粗笨，但沒有此疆彼界的爭奪，地主債主的剝削和政府的苛斂，農人的生活，自由舒適，有如擊壤而歌的老人所唱的「擊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之樂。爲了羣居易於抵禦毒蛇猛獸的搏擊，和異民族的侵陵，自然會形成聚族而居的部落，所以這一時期，可以說是初有農村，而且生活比較自由幸福的時期。

(二) 井田制度時期——人口的逐漸增加，使得耕地一天天的抬高了價值，發生耕地攫奪的現象。握有政權的

統治者，一面用八家同井每家百畝的土地分配法，以息爭端；一面要農人供養，劃出井田中間一塊，八家合種，作爲公田。同井的八家，土地相連，自然以聚居一村或二村爲便。農人就這樣的產牛和散佈着。社會漸進愈複雜，老死不相往來的話，根本是幻想不可能。農村中不僅一村有共同的利害，即毗連的農村，也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相互關係。閭里鄉黨的組織，在周朝初年已經很嚴密，很有規則。直到現在，農村還是國家基層政治組織中重要的單位。這一時期，農村的生活，雖然處在封建勢力之下，免不了受一些壓榨，然而沒有戰爭和天災，還頗能自給自足。

(三) 井田的廢止至海禁初開時期——幾悠久的要算這一個時期，因爲土地面積與人口，不能同比例的增加，廢井田，開阡陌，是必然的趨勢。首先廢除井田的秦國，因爲一時增加了許多耕地，生產猛進，國力大爲強盛。其流弊則爲土地權之不確定，任意轉移，以致貧者地無立錫，富者田連阡陌。公田改征賦稅，更便利了歷代政府用爲剝削農民的武器。又因耕地分割的細碎，到今成爲不能使用機械種植的障礙。中國農村在這一長時期的生活狀況，完全隨着國家的治亂與衰而轉變，隨着皇天后土賜與的有年或大災患而轉變，在漢朝文景時代，唐朝貞觀開元年間，農村生活，較爲富裕；在三國、五朝、六朝、五代的時辰，歷史上有一「春燕無巢，耕夫撥種」的記載，詩人有一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牛隨敵無東西」的感嘆。似此蜂蟻滿地，災害繁多，自然饑饉流臻，田園荒廢，廬舍爲墟，農村的困苦，曷堪言狀！

(四) 鴉片戰爭至七七事變時期——帝國主義開始向

遠東襲襲，不獨都市很迅速的穿上文明的外衣，即農村也漸漸地起了變化。起初是沒有顯著的表現，然而不到一百年光景，各個角落的農村，都遭受了政治經濟文化各種侵略的深重影響，如手工業的逐漸凋落，交通的畸形發達，都市的片面繁榮，內亂的川流不息，盜匪如毛，荏苒不進，鴉片充斥，異害頻仍，無不直接間接為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成果。中國農村處此環境之下，勢必隨着世界的大恐慌而發生全面的凋敝，幾乎走過中國領土，尋不出一阡陌交通，兩大相開，黃髮一翁，怡然自樂」的世外桃源；聽不到一開首面場圃，把酒言桑麻」，「衣食既自餘，時時會賓友」的田家歌謠。做張家良君的富貴；索種富庶的江蘇省，全省於五、〇五六、五三六家農戶，在民國二十五年一調查中，農民除私人借貸抵押借款不計外，江蘇省農行在該省農村中曾放了一千五百五十萬餘元的款項。又向傳「農天」第一的安徽省，民元以來，農村經濟，也無法維持。農人抵押借貸，或向官商討辦法，一醫得限前瘡，剝却心頭肉」，像這樣債台高築，怎會不致破產？這一時期而特出，就是中國淪為半殖民地，經濟命脈，操在別人手裏，剩餘殘餘，也隨着對農村應以尊大快壓迫和剝削。農民窮困，因上述各種關係，轉移到都市，都市輸送到歐美，一入外人寶庫，再轉回頭之望了。

(五) 抗戰時期——抗戰發動迄今，農村困苦的情形，更增加了十倍或百倍。保衛民族的戰線，已經佈滿了半個中國，暴風鬼殘的砲火，毀滅了我無數的農村。淪陷的地方，農村男女，除死於槍砲，死於屠殺，死於蹂躪外，剩下的老弱病乎溝壑，壯者散而之於四方，僥倖不死又不能的走；低在於敵偽鐵蹄之下，朝不保夕；前線上的農村

，更是十室十空。大後方的農村呢，是百九千瘡，生活困苦；益以百物騰貴，負擔繁重，經濟凋敝。值此爭國家民族存亡的大時代，全國人民均應忍辱負重，同苦在所不避，農村焉能例外？

但是中國農村，在這次抗戰中，固然增加了很多的痛苦，相反的即表現了無限的力量。如：抗戰以來，來自農村，資金的供給，來自農村，法幣的流通，全賴於農村，無不賴於農村。這種力量，目前所表現的，還不到十分之一，已足使中國抗戰支持到三個頭，而其意打愈強，拉倒了敵人第一等強國的地位。如：犯冠冠力量最充分的發露出來，我相信不但可以粉碎敵人對新東亞的野心，還可以保障地球上永久的和平。不但可以救濟中國，還可發揮現大對世界。然農村力量，既如此偉大，爲什麼了無發揮出來，驅逐敵人呢？這個問題，上面已經指出了一些，雖然不詳盡，而中國農村一般的病態，也有一個輪廓了。孱弱悲觀的丈夫，我們很難贊同；爲什麼不起而救國？趕地自給自足嗎？所以，中國農村病態，若不從根本上治，任其崩潰，即在抗戰獲得勝利之後，中國的危機，仍然存在，仍有亡國滅種的危險。說誰也不會批評這種說法，是故作驚人之語吧！

四、發展農村應具備的條件

農村的命運，關係到國家的盛衰，尤其與抗戰建國，有密切的影響。僅談救濟，是不夠的。積極的發展農村，才是唯一的正真途徑，而爲當前不容或緩的嚴重任務。但根據其破產的許多複雜原因，要發展農村，至少應具

備下述的幾個條件：

一、土地登記與清丈：數千年來封建政治制度所遺留的土地分配情況，是阻止農村發展的最大障礙。地主專家的剝削，中國雖然沒有像蘇俄十月革命以前一樣有大地主與農奴的對立，但中國純粹的自耕農，是不到百分之三十的。有餘餘的勞力，而得不到耕地的農民；也有擁有大量耕地，用租佃方式以剝削農民的地主。有餘餘的勞力，除償還租稅外，不待一他的可憐蟲；也有飽食暖衣，不帶荻粟，飲收租糧以活活的幸運兒。這些不平等的現象，由於土地制度不良所產生的，在農村普遍地存在着。民生主義上平均地權一節，正是針對這個問題以求解決的唯一定義。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有更進一步的原則規定：「蓋繼成經濟租稅之平等者，莫不由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壟斷。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此即所謂平均地權之要旨也」。民國肇建迄今，先有軍閥割據，復遭土匪騷擾，日寇挑釁，常在內憂外患之中。對於這些規定，僅在一九三〇年通過了土地法，其中有一項是給土地局以一種權力，在耕地之分散，視爲不利於經濟之處，得採取府分碎之田，併集爲緊密耕地之辦法；關於租佃制，亦有改革，如租佃期間定爲最少五年，禁止先收地租等，這與解決土地分配問題尚遠。到了非常時期，至經濟方案中，更明白的規定着：「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佃，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繼推進」。這是已由法規而實施了。但分配土地問題，還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舉辦土地登記與清丈，却是刻不容緩

的艱鉅工作。首先需要訓練大批的清丈登記人員，「有很多省份，已辦過此項訓練班了。」——先從大後方正在積極建設的省份，和游擊戰區已成爲根據地和戰安的前線省份手。不過還要注意到可能發生的枝節問題，像防止不良的清丈員，假公斂財，無知的農民，購多報少等等。但能由基層行政人員密切聯絡工作，普遍曉諭和監督，也就不成問題了。登記清丈完畢之地，立即實施本黨所規定的土地法土地使用法，或因因地制宜，如經濟方案中規定的辦法，自不難達到平均地權之一計者有田，勞者得食」的目的。

乙、普及農村教育：近幾年來，有識之士，莫不感嘆「餘年來中國新教育的失敗。今後的教育，必尋求其適合民情，而成爲建設新中國的工具。如有名的教育專家詢知行先生在南京，晏陽初先生在定縣，梁漱溟先生在魯平，都努力於以教育建設農村，進而建設國家的工作。他們雖然是在基本問題上——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剷除封建殘餘勢力，——尚未得到解決之下，局部的實驗工作，挽救不了整個農村崩潰的狂瀾。然而不可否認的，他們已獲得不少寶貴經驗，足以證明教育與農村影響之重大。如果說文盲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話，那末農民佔百分之八十的文盲中，不會少於百分之九十九的。他們不但不知道應用科學技術去改良農業，以厚其生；甚至除了吃飯穿衣而外，什麼社會國家一點也不懂。記得抗戰初起，我團到農村，會同一個道地農民的親戚談話，說到日本鬼子侵略我們，老百姓都應該參加抗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保衛國家民族。他的意見是：「橫豎我們總是當百姓，張三做皇帝，和李四當總統，沒有絲毫分別！」他這種無知識的見解，却代表了大多數農民的心理。三年來抗戰過程，因

宣傳教育的努力，曾經提醒了不少這類人的夢囈，但未能普及，如想用教育力量救國，還相差甚遠。今後的農村教育，受教育的應該以農民為對象，就是要培植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有運用民權的自治水準，有改善民生的知識和身手的薪式農民，決不可把農家子弟養成毫無出息而寄生。辦教育時，應該徹底明白中國各地與農業有關的氣候，水利，土壤，及各種農作物的選種，栽培，施肥，祛除病害，和農村副業指導，為施教材料，不要陷向剽竊洋貨，樣樣新奇，樣樣失敗，見笑於老農老圃。範圍務求普及，功效期歸實際。這雖然牽涉到經費，與人材等問題，但在抗戰建國偉大的工作中，還是應該統籌酌量，向這個教育目標努力邁進的。

丙、改良農業技術：一農業是一種買賣，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技術；農業問題一部份是金融的和商業的，一部份是文化的和社會的，還有一部份是技術的。所以發展農村條件中，改良農業技術，也非常重要。我國農民耕作的本領，已有相當熟練，但是幾千年的傳統方法，有些固然完成了他們的任務，有些却束縛了他們的技術。如偶然的選種，原始的播種方式，泥土翻得不夠深，雜草剷除不夠淨，施肥種和耕地所需不相適，作物病害無法消除，灌溉田排水用力不經濟，工作間忙分配不均勻等等，均足使生產品質低劣，產量減少；且他們固有經驗，造成有限的生產，只能適于閉關時代的供應，更何況是市場。在此近代農業科學進步時期，就無怪乎農產部正整齊市場凋落，國人所需，反要仰給於舶來了！要普遍地提高農業技術，應該賴於農村教育之普及，在欲增加生產，力謀自給自足的今日，必須求效率之迅速增進。中央最近成立農

林部，專門計劃指導，改進全國農林事業，可算是中國農業改良的福音。故在省的方面，農林建設，應備大專業範圍，增加專業經費，每縣應有設備特優良的農場或農業指導所，一面因地制宜，作選種施肥；等實驗；一面巡迴農村，作技術上之指導，以事實來改變頑舊的觀念，用實際去取得農民信仰。農業技術的改良，或可事半功倍。

丁、興辦農田水利：復次早經給與農村的威脅，也是異常重大。例如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這十五年中，嚴重的水旱災，發生有七十九次之多。慘罹此種天災的省份，竟達十八省。其中尤以一九三一年長江的氾濫，使在中國農村佔有極重要地位的中部平原農業地帶，變成廢墟！天然的水量，在中國中部南部，大都富餘，只會釀成水災，不會感到不足；即北部，除蒙古沙漠外，若善於利用，亦不致妨礙作物所需要的水分。但因農田水利事業之廢弛，不特發生似有無期律的水災旱災。國家設立的治水機關，自國民政府與部南京至一九三四年，差不多先後成立的有十五六個。用於治水工程的經費，民國廿四年度預算為四、九四二、八二八元，這對於面積四千多萬方里的中國，是太不敷支配了。況且黃河、滬蘇、築堤造林，灌溉，排水，放淤，洗淤，墾殖，闢荒，建築涵閘堰壩，挑挖龍塘；等等各項工作，都須私極的設法開發，而全國性的農田水利改良計劃和整理機關，尚未應儘擬定。今後的水利工作，在組織上應該由中央下至縣級，有一貫的系統，便事權統一，而便於計劃指揮。在經費上無論省縣地方，均應措充分的事業經費，列入年度經常預算，使各種事業，都能很順利的逐一設計推進，始能事先預防，就可免去災後救濟，以歷年來災後救濟之糜費，實完成各種水

利工程而有餘。在事業方面，應該切實調查測量，分別工程性質，範圍大小，某項工程，應由政府舉辦，某項工程，應由地方舉辦，由政府補助經費指示方法，某項工程，歸各地農村自行舉辦，由政府補助情形貸款，並派工程人員督導，如此兼程並進，有信心在最短期間，收到巨大的效果。

戊、提倡農村工業副業：據中國農村概況估計，我國已耕土地為十二萬四千八百餘萬畝。按總人口分配，每人耕不及三畝。雖然中國尚有百分之十四的可耕地，（可耕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已耕者為百分之十三）見中國經濟月刊十七卷第二號。有待開墾，但土地面積增加，是有限度的，人口增加，是無窮的。如能提高農村工業及副業，使一般農民由製造取得生活之資，實際等於增加了耕地面積。抗戰以來，外貨價廉物美，工業品，再不能向我內地傾銷；敵寇仇殺，被毀農地檢查抵制，正是農村工業抬頭的機會。國內各工廠多為耐火摧毀，或輾轉遷移，一時不易恢復。農村工業，在目前國內迫切的需要。我們雖然不願中國工業，在帝國主義政治經濟支配之下發展，但決不能讓中國老弱殘廢生產階級上。趁此抗戰建國機會，除了一切私人工業，政府計劃興辦。對於適應建國需要，並獨立新工業基礎，農村工業，亦應積極提倡，並注意其發展。其方法在資金方面：應大量開闢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低利貸款，作為發展工業副業的成本，在技術方面：應開辦技術合作社的辦法，免除商人黑手；從中取利，再由政府來補助情形，予以免稅或減稅的優待，使不致負過大而影響銷路。在品質方面，應與農村教育相系，並由專門技術人

員指導改進，使品質日趨良好，人皆樂用。此外尤應與新式工業密切合作，使供給和消費均有通盤計劃，無供不應求或供不應求之慮。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則國家一切經濟事業，已形或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外貨無從侵入，豈不農村發展已哉！

己、組織農村民衆：上面所舉的幾個條件，能夠由政府及有力社會計劃推行，對農村經濟的基礎，有可逐漸樹立起來。但是農民自己，如果仍不渾渾噩噩，盤散沙，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沒有嚴密的組織和相當的訓練，空受其自誤，和由政府配合行動，共謀發展，即難期其澈底的提高。組織民衆的方式，政治的：如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民衆的規定，各地農民，應加以組織，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本黨領導民衆，也規定有日中中央省縣區農會，應組織成各級農會，以謀本身福利。經濟的：如各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但組織以後，接着就是訓練；否則意志紛歧，信仰認識，均不一致，也是無利而有損的。所謂訓練，不是徒有組織形式，是要有工作的內容；所謂訓練，不是僅靠黨部政府派人講授一些機械科目，而是要農民在實際的指導下，有自發的討論研究精神。在保民大會，農會集會的時候，和合作社社員大會開會的時候，都是訓練農民，和提高農民政治經濟認識的好機會。農民有了健全的組織，受過相當的訓練，在政治上，有自治的能力，對於直接民權，能運用自如，根絕了不良的政治壓迫；在經濟上，有自主的權衡，有信用利用運銷供給；在各種合作業務，根絕了重重剝削的經濟壓迫，那末農村的發展，自可拭目以俟了。

★ 手殖土地的中國，在這次抗戰，一定要撐起腰來，蠟

脫帝國主義者給與我們的枷鎖；封建殘餘勞力，也要在這次建國工作中，剷除淨盡。發展農村的兩個大前提，已經無須疑慮，爲了解決抗抗偉大工程中重要的困難，和爭取勝利與成功的早日到來，是應該把發展農村一案，提到緊

皖西綠茶改良外銷紅茶芻議

梅安瀾

皖西茶業，產六安立山舒城香縣，即所謂六安茶，向銷鄂魯等省。其產量，大約年產十萬担（老秤）左右。其價格，最高每担四十元（每葉十斤最高價四元）平均約二十四元；年產總值約二百餘萬元。

六安茶色香味均勝，夙爲內銷名產；但不爲外人所嗜，徒負盛名，不能以見外匯。近因我抗戰實力，竊嘗惜之。偶與茶業專家胡浩川先生論及，蓋謂彼曾試驗，可製爲外銷紅茶，品質優良。值此全民抗戰並存之日，凡可以易取外匯，加強我戰時金融者，自應竭全力以赴。現皖西與西北交通無阻，所有產品，可以運送西北，轉運國外交貨，尤多便益。故利用皖西茶，製爲外銷紅茶，誠當務之急也。

利用皖西茶以製外銷紅茶，其理由，除加強我戰時金融外，次爲：

(一) 增加地方富力活濟農村金融。如前所述，皖西茶最高價，每担僅四十元，平均價爲二十餘元，年產總值

急議事日程上來檢討而推遠的。筆者所見極淺，不過將這些改進農村問題上的意見，隨便提出幾點談談，有無採擇的價值，尙希同達者不吝的賜教！

爲三百餘萬元，如製成紅茶，并假定每担價倍以八十元計，則茶農收入，至少可增一倍，其總值，至少亦可增爲六百餘萬元。茶農所得一倍以上之收入，那地方更增一倍以上之富力，皖西農村金融，受益匪淺。

(二) 減低生產成本便利國貨推廣。國外市場茶價，以每磅不足一先令者最爲普遍。吾國那紅，收購成本，已在二先令左右，以收價計則二百元折算運費等不在內，其非國外市場普通之品可知。製皖西茶爲紅茶，每担收價八十元計，其售價價格，尙不及一便士，如能肅清民間商販之漁利，則資本更微，以之運銷國外，即不難與外茶抗衡，而成適合外銷之品。

(三) 樹立茶園結構草除茶業。皖西以綠茶名於世，紅茶之製造，前此未之有也。其製法，正不妨自我作古，其採摘萎凋，揉捻，曬之類，固可因循舊習而悉臻合理化，科學化。即製法等類，因無與洋商有極之茶棧茶號，從中作祟，亦可委託專家，直接收購，統

一精製，以成合於外銷之箱茶。一面則另訂產購運銷之制，以立全國權樞，革除過去積弊，茶業前途，其有多乎。

至於推進製造皖西紅茶辦法，要言之：

- 一、呈准中央，劃皖西茶區為本省製造紅茶專營區。
- 二、專營區應負責確立吾國茶產製購運之新章，嚴防居間商販之滋生，厲行直接收購制度，革除大秤折扣陋習，以為全國茶區模範。
- 三、設立皖西紅茶專營局，督導產製，主持直接收購，精製製裝運輸各事宜。
- 四、調派幹部人員六十至一百名，分派各指定地點，作為督導皖西製造紅茶之核心。舉凡專局倡製皖西紅茶之意義，茶農製造紅茶之利益，過去茶業之積弊，居間商販之必需訓練，茶樹栽培採製之方法，以及茶農重

專局收茶處售茶之手續等等，悉由各該員利用家庭顧問辦法，向茶農剖切說明。若在茶季，並舉行採摘茶葉，製造毛茶之示範作業，俾茶農依法採製，期成適合標準之毛茶，製成皖西紅茶標準化之基礎。

- 五、劃皖西茶區為若干區。第一年先就產茶最多之處，擇定兩中地點，建立茶廠。組織技工，直接收購毛茶，加工精製，以後逐漸推廣。其餘部人員之派遺，即以茶廠所在地為中心，其距離不得遠過茶廠四百里，俾便指揮，同時售茶茶農，亦可以當日往返，藉免徒耗奔波採製之工作時間。

右之所舉，僅屬大略，至於詳細計劃，與夫紅綠茶產量之適當分配，則仍有待於實地者實地勘查，而後訂立，未敢向壁虛造也。

計 劃

安 徽 省 建 設 學 院 計 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日本府第八一二次委員常會通過

甲、設立

- (一)安徽省政府為培植抗建人材，以應當前需要，特設立安徽省建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二)本學院以實現三民主義，建設安徽，培養地方行政幹部及各種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

乙、組織

- (三)本學院院址設於立煌。
- (四)本學院先設文史兩科，（必要時增設理農各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以造就專門人才。
- (五)本學院附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訓練團），得分下列各組：
 - (一)黨務組，
 - (二)縣政組，
 - (三)財政組，
 - (四)教育組，
 - (五)建設組，
 - (六)警衛組，
 - (七)會計組。

三、訓練團分學員學生兩種：

1. 學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受訓時，須經甄審合格，分組訓練。

2. 學生：以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優秀青年為限。

前項員生得按其原任職務及入學考試成績，指定分組受訓。

(四)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院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務長一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五) 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兼訓練委員會），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除院長副院長省府秘書長各廳處長軍警區司令都編練處長省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院長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六) 訓練團設團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機關派充，副教育長一人由團主任派充，教務訓練總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暨軍訓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均由團主任委充。

(七) 本學院本科暨訓練團組織規程另訂之（附組織系統表）。

丙、課程

(一) 本學院本科課程，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各學院課程，并參照戰地需要訂定。

(二) 訓練團課程，根據奉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丁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訂定。

丁、訓育

(一) 本學院訓育注重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小組訓練，並廣行勞動服務，院內操作，規定由學生學員分任。

(二) 本學院本科訓育採導師制。

戊、修業年限及畢業
(一) 本學院本科學生修業年限，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入學組法辦理之。

(二) 訓練團學員訓練期間如次：
(一) 學員三個月，(二) 學生六個月，必要時均得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學員生結業後，按其結業考試成績，調訓人員，由院函原服務機關備查，優異者進級，低劣者降級或免職。考訓人員，由院呈請省政府分發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不及格者留班，至二期不及格者除名。

己、經費

(一) 本學院本科經費，由本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不足之數，得咨請教育部補助。

(二) 訓練團經費，由省庫撥給，不足之數，得呈請中央補助。

庚、附則

本計劃經省政府委員常會通過咨准 教育部內政部並報請 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安徽省臨時小學教養難童計劃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日本府第八〇九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本計劃遵照 行政院本年一月四日陽字一九二號訓令擬具之。

二、本省各省立臨時小學，均應盡量收養災難兒童，全省各校預計收容一千五百名，俟何 中央振濟會請准增撥經費，再行繼續增收。

三、各臨小收養難童，由教育廳設「安徽省立臨時小學難童教養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各校收養難童，倘校舍必須修繕，器具不敷應用時，得呈准在難童經費項下酌撥設備費。

五、各校難童日常生活費用，暫依左列各項核實發給，但生活程度較高縣份，得予酌量增加。

(一)伙食費每名每月三元，年支三十六元。

(二)生活用品每名每月二角，年支二元四角。

(三)課業用品每名每月二角，年支二元四角。

(四)醫藥用品每名每月二角，年支二元四角。

以上四宗，係屬經常費用，每名月共支三元六角

全年合計為四十三元二角。

(五)衣服費每名年支十三元，內計制服一套三元，

棉制服一套六元，襯衣褲褂兩套，每套二元。

(六)被褥費每名年支十三元，內計棉被兩床，每床五元，被單一條三元。

(七)用具費每名年支四元，內計木床一張一元六角，

面盆一個一元，手巾一條四角，牙刷漱口盂每名

每年一元。

以上三宗，係屬臨時費，每名每年共支三十元。

以上總臨時費，合計每名每年共支七十三元二角，平均每名每月六元一角。

六、收養難童所需經費，概由 中央振濟委員會按月撥付，教育廳具領轉發。

七、各校難童教養目標與方針，遵照 院頒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及有關法令辦理。

八、各校收養難童辦法另訂之。

九、本計劃經省府常會通過施行，並咨

教育廳 轉呈

中央振濟委員會

行政院備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禁 止 婦 女 纏 足 條

十七年五月一日內務部令發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九條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府酌量執行之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婦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酌量罰銀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逾期罰金均作為禁

第三條 解於婦女纏足滿分期限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止糾正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撥收支數目列於公告一次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十條

者禁止再纏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政府酌量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逾期不特罰兩個月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十一條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十二條

在勸導期內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附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省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運報內政部備會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 一、勸導不力
 - 二、檢查不實
 - 三、措置乖方
- 四、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不銜兵等確有成績者各省區

由市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核與獎勵特別由由市政府核與獎勵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政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
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訓停或
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
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撫一秘
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訓令頒發

一、凡抗戰負傷官兵，傷愈歸隊，重赴前線殺敵，其應領之卹金，無暇親自具領者，得指定親屬代領，其手續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負傷卹金代領人，以左列親屬之一為限。

- 1. 妻、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三、右列之指定代領人，於該領負傷官兵第一年年卹金時，應取其左列之文件，一併呈由軍事委員會卹委會匯發，或就近呈由地方縣政府給領，嗣後每年年卹金，均逕向地方縣（市）政府呈請核發。

1. 卹金給與令，

2. 代領卹金申請書。（附印鑑）

3. 具領卹金保證書。（照請領卹金須知規定辦理）

四、經核領代領之卹金，其領票或保證書，仍由本人簽名蓋章。

五、凡聲請指定人員代領者，以所指定領取本屆之年卹金為限。卹金領訖，即將卹金給與交還本人收執，次年如有請求代領之必要時，仍須依照上列規定呈請核辦。

六、本辦法於抗戰軍事復員後，即行停止。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申 請 書

具申請書人○○○為前在 軍 師 旅 團 營 連充任○○○時於 年 月 日

月○○戰役○○地方負傷會奉 軍事委員會核定為○等傷於 年 月 日

字第○○號師團令一紙現因傷愈於 年 月 日充任 軍 師 旅

團 營 連○○○因在前方作戰不能回籍親自具領師團令遵照代領金辦法之規定指定代領人

如下 姓名○○○年 籍貫 住址 與申請人親屬關係

指定代領 年 份 卹 金 元

謹 呈

附 字 號 郵 傷 令 一 紙

保證書(或領結)一份

申請人○○○蓋章

指定代領人○○○蓋章

證 明 人 職 務 機關 部隊 (主官全銜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申請書以代領金為限，不在此限者，如有在游擊戰區，無法通知申請書時，得由代領人填報，其申請人及證明人證明後略，但須證明負傷官兵本人之來函及其他證件證明，並據服務部或戰部隊及指定代領者方能有效，其手續仍照代領金辦法規

定辦理。

2. 如有重複領領金，及死亡隱匿不報贖領情事，均

由申請人及代領人保證人等，一併負責查明，加倍處罰，并對以刑罰之舉。

3. 如申請人及代領人因所領之金發生糾葛時，應由

申請人自行負責。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死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

軍務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利渝第 五六四三號訓令

一、本辦法依戰時軍事諸問題之徵僱民夫辦法第二十條

外得照本辦法辦理。

及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三、徵僱之民夫死亡撫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二、凡徵僱民夫遇有死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

甲、輕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乙、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由陸軍部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丙、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給遺孀卹金五十元。

丁、因公殞命者(因救火或救災死亡)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另給遺孀卹金五十元。

四、上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僱民夫之遺孀及部隊在該縣內支領(如屬於縣屬用者即在該縣內支領)不填發卹令。

五、凡軍中僱之民夫中僱之機關(軍隊)自僱之日起至其花名實斗規呈報備案止有傷亡者其案呈請結案後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在左列備案及核定手續完竣時軍事機關或部隊機關民夫之行政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左列機關自行辦理：

軍事委員會(由辦公廳或秘書處自行辦理)
委員長行營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二十九

- 一、社會教育設施應與黨部互相配合以期輔以行政執行。
- 二、各級黨部應與各級黨部聯絡辦法如下：
 1. 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2. 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3. 舉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運動或宣傳時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4. 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 三、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 四、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 五、各級黨部應與地方黨部聯絡之空暇應與黨部無不參加。
-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分別公布施行。

軍政部

航運部

後方對策部

軍事委員會

陸軍部

郵政之受領：

- 甲、受領者本人。
- 乙、死亡者之遺孀。
- 六、本項遺族之順序適用於軍中軍隊。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七、埋葬費應取自葬國之徵收稅款或地方稅款可也。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征收田賦稅捐考績暫行辦法修正案

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府第八〇八號令頒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各稅務局及田賦稅營業所帳簿屆等稅及其他代徵之各項稅捐其考績除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徵人員者謂各局長副局長及未設稅局縣份之縣長並直接負責徵收責任之主任科長員司等稱督徵人員者謂已設稅局縣份之縣長

第三條

縣長局長副局長之考績由財政廳初考呈報省政府核定各主任科長員司等之考績由各縣長局長初考呈報財政廳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查
全年度考績分兩度舉行半年為一小考於七月底行之年終為一大考於次年一月底行之凡任職屆滿一年者平均考績考核中並交替者以任職日期比例考核但任職未滿三日無特殊成績或重大過失者免予考核

第四條

經徵人員之考績以嘉獎記功記大功加俸晉級升調申誠記大過罰俸降級撤職停差分別懲獎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前項所稱之嘉獎申誠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至大

第五條

功大過應否抵銷由財政廳長詳敘意見報由省政府主席核定
考績以「安徽省各縣稅務局縣級及賦稅比額表」所列應徵賦稅及「安徽省各縣稅務局請領經常臨時兩費簡則」第五項規定後旺月分配數為標準按比分別考核

第六條

經徵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之獎勵之
一、經徵稅款按時繳解報告者
二、徵及定比八成以上者
三、營業各稅調查如期完成無遺漏者
四、整理稅收特著成績者
五、不畏艱難遵章推進工作勤勞卓著者
六、遭遇危險能將稅款票據等保護安全不受損失者

第七條

經徵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懲罰之
一、經徵稅款延不報解或查報不實者
二、稅票謄查不按月呈送者
三、徵稅按比不及七成者

第八條

- 四、未經呈准擅挪稅款者
 - 五、徵收報解不遵定章辦理者
 - 六、怠忽職務放棄稅收者
 - 七、無故遺失稅款票據者
- 經徵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撤職外仍送法院依法辦理
- 一、私收串票費等印費等項及其他一切陋規或額外浮收者

第十條

前項所列各款遺失情事如查明係出於故意或侵蝕公款屬實者除照前項各款賠償外仍得送法院依法辦理

各主任科長員司等由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辦理之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縣長局長副局長應負極大之責其徇庇不為舉報者以共同舞弊或共行舞弊論

第十一條

負有督徵責任之縣長對於各級經徵人員並應負協助及監視舉報之責倘有協助不力及暗中阻撓或失察徇庇不為檢舉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負有督徵責任之縣長對於規定職權認真執行俾徵收順利稅收成績優良者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 府嘉獎

第十三條

經徵人員因虧欠稅款畏罪潛逃者除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通緝外並得查封其財產變價抵償

第十四條

遇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抗拒因而稅收短絀經查明情形呈報財政廳經查明確實者得減免其處分受有侵蝕等情及刑事處分之人員非俟處分期滿或刑滿後不得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 一、遺失菸酒牌照者按牌照價值賠償
- 二、遺失營業稅收繳證者每張賠償法幣二十元
- 三、遺失短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三十元
- 四、遺失長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一百元
- 五、遺失官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十元草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元
- 六、遺失田賦串憑者按票面所載正附賦額賠償
- 七、遺失其他收款憑證者除有專章外得照前五款比例賠償

第九條

- 一、遺失菸酒牌照者按牌照價值賠償
- 二、遺失營業稅收繳證者每張賠償法幣二十元
- 三、遺失短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三十元
- 四、遺失長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一百元
- 五、遺失官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十元草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元
- 六、遺失田賦串憑者按票面所載正附賦額賠償
- 七、遺失其他收款憑證者除有專章外得照前五款比例賠償

第九條

- 一、遺失菸酒牌照者按牌照價值賠償
- 二、遺失營業稅收繳證者每張賠償法幣二十元
- 三、遺失短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三十元
- 四、遺失長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一百元
- 五、遺失官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十元草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元
- 六、遺失田賦串憑者按票面所載正附賦額賠償
- 七、遺失其他收款憑證者除有專章外得照前五款比例賠償

第九條

- 一、遺失菸酒牌照者按牌照價值賠償
- 二、遺失營業稅收繳證者每張賠償法幣二十元
- 三、遺失短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三十元
- 四、遺失長期牙帖者每張賠償法幣一百元
- 五、遺失官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十元草契紙一張賠償法幣五元
- 六、遺失田賦串憑者按票面所載正附賦額賠償
- 七、遺失其他收款憑證者除有專章外得照前五款比例賠償

安徽省催征田賦舊欠暨清理舊賦抵押借款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日本府第八一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本省催徵田賦舊欠暨清理舊賦抵押借款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各年未完田賦爲本辦法所指之舊欠由各縣徵糧局長負責催徵必要時由財政廳派員督催

三、各縣徵糧局長奉到本辦法即調集徵收冊簿彙於半月內將第二條所指各年舊欠截至二十九年三月底止切實核算列表報核(附表式一)

四、田賦冊串如有因縣城陷致遭散失者應速設法補造並就現有冊串切實清理遵照第三條規定列表具報聲明散失理由與補救辦法

五、各年舊賦如有因天災人禍報准豁免有案者應查明原案劃除不得列入欠數

六、各年舊欠依下列程序分三期催徵
第一期自奉到本辦法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勸諭投完期間即責成徵收人員先將全縣欠數較大戶彙持勢延欠之戶姓名住址開單酌訂限期發交鄉鎮長公告通知完納其餘各戶在本期內依次定期催完

第二期自七月至九月爲傳追期間凡逾第一期未完者即予按戶飭傳到案勒完

第三期自十月至十二月爲清完期間凡逾第二期仍未清完者即遵照本省田賦徵收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拍賣其租息抵償如本年租息已收或租息不敷抵償時得拍賣其田產抵償

七、公園分賦管理公產人負責清完依前案辦法辦理如有逾期清完者將其經費停抵

八、各年舊欠如發現有隱微人員虧挪於奉到本辦法一月內從嚴追繳或新產抵償

九、舊欠田賦以未發串票爲準如有詭辯徵收人員私收而未裁串者仍防照數清完其私交之款另由案戶訴請追還

十、各縣二十六年曾辦舊賦抵押借款者於奉到本辦法半月內將募解到庫與已經償還並願征舊賦存儲之備付金各數列表報核(附表式二)

十一、辦理舊賦抵押借款縣份原案係以十七至二十五年舊賦抵借其征起二十五年以前各年舊賦除照本辦法第十三四兩條提成外餘仍悉數撥案以備付金科目註明賦款年份分年結解存庫專款存儲備償借款不得挪用並於儲蓄金額或未償還額時即開始一次償清以後續收之款即照章繳解存庫以前征起舊賦由縣會同清賦團儲存之備付金一律清出存儲存庫

十二、如已募起借款未解省庫經地方挪用者應查明確數併案報核並將續征二十五年以前各年舊欠附稅悉數照額儲存縣庫由省款同時償還

十三、各縣征起十七至二十六年舊欠仍照案提交三成補助鄉(鎮)保經費

十四、各縣征起十七至二十七年舊欠准於正附款內各提百分之三依左列分配

(一)以十分之六爲補助經費機關催征公旅費及費用

警薪餉

(二)以十分之二為縣府加派警警協備公旅費未設稅務局縣份即由縣府併入前款一併支配

(三)以十分之二為廳派催征委員公旅費

前項提成應於每月底依實造具計算實報書銷

十五、淪陷及非戰區域與接近戰區受軍事災害過甚地方得

斟酌情形從緩催征但應於呈請欠賦調查表內約數陳明

十六、各年欠賦內如有確係死亡絕嗣年無人完納者應查

明其繼承人或佔有人姓名住址確定產權後更正戶口實

令完納

十七、二十八年份田賦並依本辦法規定同時催征但不得援

用第三十四兩條提成

十八、經征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征起各年田賦列表於六月五

日以前報核如有遲延即扣發補助費(附表式三)

十九、各縣徵稅局長二科長田賦股主任催徵田賦之是否

努力由財政廳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玩忽催徵者即予

撤換

二十、徵收員警如有怠忽舞弊情事即由縣局分別裁革或移

送司法機關嚴辦

二十一、本辦法公布後二十七年七月頒布之安徽省催徵

欠田賦償還抵押借款辦法應即廢止

二十二、本辦法由省府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牲畜買賣證照費徵收章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省府第八一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牲畜買賣證照費劃歸縣地方，由各縣縣政府

督同財務委員會，遵照本章程徵收之，受財政廳

之監督。

第二條 牲畜買賣證照費徵收額及稅率如左：

大豬每頭 法幣二角

中豬每頭 一角(二十斤以下小豬免徵)

大黃牛每頭 六角

小黃牛每頭 三角

大水牛每頭 八角

小水牛每頭 四角

羊 每頭 一角(十斤以下小羊免徵)

馬 每頭 八角(馬駒折半徵收)

騾 每頭 八角(騾駒折半徵收)

第三條 各種牲畜，無論由外販來，或當地所產，凡在當

地買賣者，應一律向賣主徵收牲畜買賣證照費，

其販運過境，不任當地買賣之牲畜，不得徵費，

亦不得私收查驗費。

第四條 牲畜買賣證照費歸賣主完納，由買主買價內扣除

，代繳證照即交賣主收執，備交徵收機關查驗蓋

戳。

前項牲畜，向由牙行經售者，徵收機關得責令牙

行於成交時，代交牲畜稅款。徵收機關，即向牙

行查賬徵收，照填稅票與牙行，各行賬簿，應據

實登載。如有隱匿短卷，除責令照數補稅外，並

得送交法院，依偽造賬簿論罪。

第五條

凡販賣牲畜，不遵章領票納稅，經人告發，或被查出，除飭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領票納稅，以五成充實，五成隨同正稅解庫。領票納稅，應在牲畜發賣前，由縣政府發給領票，並隨同領票，領取畜票及領金收據，逾期以貨源滾動辦理。

第七條

各項稅票及領金收據，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發交各縣政府製發，在收機關領用。(罰金收據，仿照屠宰定式稅票式樣)。

第八條

各縣征收畜買證照所需之征收費，按實收稅額百分之五，併收在案，以充之；一、各縣政府製證照，與派員督用費，其百分之二。

修正安徽省茶業營業稅徵收解支辦法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府第八一〇次委員會通過

甲、設置

- 一、本省茶業營業稅(以下簡稱茶稅)依照院令以集中地點之營業稅征收機關征收之其征收機關及徵收區域依另表之規定(表附後)
- 二、經徵機關於本機關內附設茶稅事務處置主任一員秉承主管長官指揮在事人員專司其事為便於稽徵起見得選擇相當地點為事務處駐在地仍由指定之經徵機關總其成經徵機關因控制稅收並得依另

第九條

各縣財務委員會關於派員查征一切用費，支百分之八。

第十條

征收機關經征證照費，應隨時解繳縣庫核收，並按月份逐冊報目及填用票據張數號碼，分別造具冊表(仿照屠宰征收章程所定冊表式樣)，送同級查，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製發牲畜買賣證照及領金收據，均須編定號碼，加蓋縣印，始為有效。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遺失牲畜買賣證照，及罰金收據，每張實賠法幣二十元。

乙、稅率

- 表所指產地分派稽徵員並得指定一人主持其事以利事務之聯絡此外另由財政廳所派各區賦稅催徵員依照規定區域及服務規程巡迴稽徵
- 三、各經徵機關茶稅事務處之組織應由主管長官按經徵時期酌定需要員額除主任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選行指定外所有選定人員均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分別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皖南北茶葉營業稅經征機關及管轄區域一覽表

經征總機關	管轄區域	事務處駐在地址	控制	征收	收地	地點
歙縣稅務局	歙縣	歙縣	老竹嶺 琳村 許村 朱家村 官店 深渡 街口			
休甯稅務局	休甯 黟縣 直隸	休甯	漁亭 東分水嶺 西武嶺 羊棧嶺 黟縣城			
祁門稅務局	祁門	祁門	倒湖 閃土 茅蓬店			
涇縣稅務局	太平 涇縣	太平	小河口 新屋橋 下坊 涇河 涇溪橋 觀音岩 譚家橋			
宣城營業稅局	宣城 廣德 郎溪 涇縣	宣城	新河莊 廣德 畢家橋 沈村 飛龍橋 九十里殿			
石埭縣政府	石埭	石埭	石埭 吳山鋪 陽坑 殷家壩 雍溪 舊口			
至德縣政府	至德	至德	蘇村 洋湖嶺 下聖板 赤頭			
六安稅務局	六安	六安	蘇家埠 毛坦廠 青山 龍門沖 獨山 破塘墳 石婆店 女兒街 東			
立煌稅務局	立煌	立煌	流波德 楊家店 馬家店 毛坪 八里灘			
霍山稅務局	霍山	霍山	諸佛庵 營家河 舞旂河 大化坪 營兒崗 黃栗抄			
舒城稅務局	舒城	舒城	曉天 中梅河 平竹園 三河 界首嶺 范家店 東湯池			

表列地點如須變更應敘明形勢理由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院南北茶稅經征費概算表

經徵機關	經徵費概算數	備
立煌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元	茶稅徵收期間定為六個月五至七三個月係旺月按月支領五〇元八至十二個月係淡月按月支領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六安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	同
霍山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	同
休甯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	同
祁門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	同
歙縣稅務局	二、四〇〇	同
舒城縣稅務局	一、八〇〇	五至七三個月按月支領四〇〇元八至十三個月按月支領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涇縣稅務局	一、八〇〇	同
宣城營業稅局	二、四〇〇元	五至七三個月係旺月按月支領五〇〇元八至十三個月係淡月按月支領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至德縣政府	一、一〇〇	五至七三個月按月支領二五〇元八月支領一五〇元九十兩月各支領百元合計如上數
石埭縣政府	七〇〇	五至七三個月按月支領一五〇元八月支領九〇元九十兩月各支領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右表所列淡旺月支領數目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經徵機關另行擬定呈報核准備案但未經呈報者不得自由增減

修訂皖南北各縣二十九年茶稅比額表

縣別	原	比新	比	較原比計	備註
立煌	二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霍山	二五、五〇〇	七一、二五〇	四五、七五〇		
六安	二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舒城	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一、二五〇		
休甯	二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歙縣	四三、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該縣茶稅已改由石埭徵收
銅陵	六、五〇〇				
涇縣	一七、五〇〇	四三、七五〇	二六、二五〇		
祁門	一八、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四一、四〇〇		
至德	五、五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二、六五〇		
石埭		一六、二五〇	九、七五〇		除銅陵原比六千五百元計增加上數
宣城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總計	二一四、〇〇〇	六五九、三五〇	四四五、三五〇		

一、歙休祁至，洋莊稅率照舊率提高三倍餘，本莊照舊率提高一倍餘，各該縣比額，一律照舊比平均按二倍三增加。

一、涇石，及皖北各縣稅率照舊率提高一倍半，各該縣比額，一律照舊比增加一倍半
 一、歙絲，六安，霍山，二十八年起比，照二十八年舊收數，分別按倍增加。

例湖	葉家集	正陽	毫縣	合計
本橋頭鎮	本鎮	本鎮		
主任 二一	主任 二一	員 二	員 二	主任 一三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一〇〇
二	二	二	二	十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九二四五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七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七八〇	七八〇	四、六二〇

安徽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暫行簡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府第八一〇次委員常有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身體健康發展學生衛生知識起見依據教育部令規定組織安徽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省醫務所所長(或省醫院院長)暨衛生教育股主任各一人

民政廳主管衛生行政科長一人

教育廳秘書暨主管衛生教育科長各一人

本會設秘書一人

本會設秘書一人

本會設秘書一人

本會設秘書一人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分別聘委之秘書幹事及助理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充任

幹事由會推請教育廳委任之(其秘書幹事及助理幹事以調用為原則)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充任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學校衛生教育設計及督導改進事宜

二、關於編製衛生教育報告及學校衛生教育指導通訊事宜

三、辦理教育廳令所交與之有關衛生教育事宜

四、舉辦暑期衛生講演會及兒童健康競賽事宜

五、考核學校衛生教育實施事宜

六、提倡推行民衆衛生教育事宜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斟酌各區實際需要得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呈報 省政府暨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安徽省建設學院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日本府第八一四次委員當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爲安徽省建設學院，設於立煌。

第二條 本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研究高深學問，造就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本學院附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下列各科：

(甲)文科 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史學系，社會學系，及其他學系。

(乙)法科 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及其他學系。

(丙)理科 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及其他學系。

(丁)農科 設農學系，林學系，畜牧學系，園藝學系，及其他學系。

(戊)工科 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及其他學系。

及其他學系。

第五條 以上各科，得斟酌本省實際需要，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議決，分期設立，或一次設立。

第六條 本學院課程及修業年限 於不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內，並參照戰地需要，由各科訂定提交院務會議決定。

第七條 本學院訓育，採用軍事管理，并實施導師制。

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 總理全院院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聘任，襄助院長，處理全院院務。

第十條 本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科主任會同教務長，商請院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科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由院

第十二條 本學院設總務長一人，由院長聘任，秉承院長及副院長之命，總理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學院設註冊組、文書組、會計組、庶務組、圖書組、醫藥組、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其組織規則，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設軍事教官，主任專師各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分任全院軍事訓練及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全體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軍事教官、主任專師、各科主任、各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

-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學院預算，
 - 二、本學院科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本學院課程，
 - 四、本學院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輔導事項，
 - 七、關於學院紀律事項，
 - 八、院長交辦事項。
- 院務會議開會時，得由院長派大學組或法第五條之規定，邀請專家列席。
- 第十六條 本學院各科，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系主任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

科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科之預算，
- 二、本科之學系及課程，
- 三、本科學生成績事項，
- 四、本科學術設備事項，
- 五、院長及科主任交辦事項。

院務會議及科務會議議案規則，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學院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 一、考試委員會，
 - 二、財務委員會，
 - 三、圖書委員會，
 - 四、衛生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出版委員會，
 - 七、學務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 各類委員會規程，由各該委員會擬定，提交院務會議核定之。

第十九條 第五條 經費

第二十条 本學院經費，由省教育文化費項下支給。不足之數，得咨請教育部補助。

第二十一條 第六章 附則

本規程經省政府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咨准教育部，並報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安徽省建設學院附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本府第八
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建設學院計劃之項組織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組織與訓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團一切事宜，團主任由院長兼任。

第四條 團主任之下，設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機關派充，副教育長一人，由團主任派充，承團主任之命，修飭所屬，辦理全團一切事宜。教育長、副教育長辦公廳，設上尉教育副官一人，中尉辦事員一人，承正副教育長之命，辦理文書，交際、電務等事宜。

第五條 本團團本部，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及軍訓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中隊長、分隊長、教官、指導員各若干人，均由團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委充，並得因事務之繁簡，僱用辦事專員。

第六條 本團各部門設專任教官一人至三人，兼任教官若干人，兼任教官，由各機關高級工作人員中調任之。

第七條 本團得聘請黨政軍高級人員，及專家，為特聘講師，担任講授各種專門問題。

第八條 本團團務會議，及教育會議，由團主任或教育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團設政務、教育、會計三組，必要時增設黨務、財政、建設、警衛各組，各組訓練課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各組分學生兩類：

(一)學員：以左列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分組訓練：

- 甲、縣政組（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導員，警衛、技士、科員、巡官、區長）
- 乙、教育組（省縣聯私立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教導師，助教主任，公民教員，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民衆館長，及省縣立小學校長）。

丙、會計組

(二)學生：以招收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須信守三民主義，體格健全，有堅強毅力，與抗戰決心，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為限。

前項學員學生，得按其原任職務，及入學考試成績，指定分組受訓。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其人選由團主任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團訓練期間，規定如左：
學員三個月，學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三條

本團必要時，得於皖南設立分團，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團學員學生名額，及其區域之分配，得由省政府，斟酌實際需要，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團學員學生之待遇如左：
一、學員准帶薪受訓每月繳生活費八元，受訓期間，其職移由原服務機關派人代理。

二、學員，每月由團發給生活費九元。

三、受訓人員服裝及應用文具講義，均由團發給，不另收費。但服裝須於結業分派工作時繳還。

四、學員學生往來川資旅費，按每人每日五角，由團發給。

第十六條

本團學員學生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結業證書，並按其成績，分發任用。其應期另定如左：
一、學員成績優異者，應予升職或晉級。低劣者，降級或免職。

二、學生成績及格者，呈請省政府分發派委工作，不及格者留班，至二期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七條

本團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不足之數，得呈請中央補助。

第十八條

本團訓練大綱，及教育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難童教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府第八〇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規畫管理省立臨時小學教養難童事宜特設「安徽省立臨時小學難童教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第三救濟區特派員
二、教育廳廳長及主管科長
三、本省省黨部委員一人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
本會主要任務如左：
一、擬具各校教養難童計劃
二、監督難童經費之保存支配

第四條

四、省參議會會員一人
五、曾辦理慈善事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士二人
教育廳聘請之

- 三、審核難童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四、考核各校收養難童名額及收養成績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廳主管人員充當其任
- 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命處理事務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救養難童暫行辦法

廿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府第八〇九次委員常會通過

- 一、本省省立臨時小學對於戰區災難兒童之救養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校收養難童暫以年任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抗戰軍人遺孤
 - (二)戰區災難兒童確屬貧苦無依者
- 三、各校所收難童應依其年齡程度分別編入各年級以養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會經費在 中央撥補難童經費項下支給
- 第九條 本規程經 省府常會通過施行並咨 中央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 中央賑濟委員會 備案
- 行政區域案備案時同

- 四、各校對於難童應特別注意生活技能之授予與訓練其實施辦法由學校參照 院頒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救養方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五、難童救養生活費用參照 賑濟會頒發支給標準就每個兒童規定如左：

一、經常費

項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火	食	費	三	〇	〇	三	六	〇
生	活	用	品	二	〇	二	〇	〇
課	業	用	品	一	〇	一	〇	〇

註

二、臨時費

項	目	年	支	數	備
衣	服	費	元	〇〇	帶制服一套三元棉制服一套六元襯衣褲兩套每套二元合計如上數
被	褥	費	元	〇〇	棉被兩床每床五元被單一條二元合計如上數
用	具	費	元	〇〇	木床一張一元六角面盆一個一元手巾一條四角牙刷漱口盂共一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三〇〇〇	此款經呈准核 才發給

- 六、各校收養難童如有必需修理校舍及添置校具時得呈請核發設備費
- 七、各校難童生活費用經難童管理委員會核定由教育廳發給
- 八、各校收養難童應填具入校難童呈報表中途如有離校者應填具難童退學呈報表各兩份呈報教育廳存查轉報(表式另附)
- 九、各校於每月終了應造具難童姓名清冊兩份呈報教育廳以憑核發難童生活費
- 十、各校收養難童名額經難童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
- 十一、本辦法經省府常會通過施行并咨

教育部 轉呈
中央振濟委員會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安徽省各縣國民兵團編組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府第八一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軍事委員會頒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條例擬定

軍政部頒發國民兵訓練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辦法公布後凡本省已頒發之國民軍事訓練及其適用之各種法規有與本辦法類似或抵觸者概行廢止。

第二條

各縣國民兵團以原有各縣國民自衛總隊改編之凡在總隊（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系親青壯年受者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三條

縣國民兵團編組由縣政府司令官商請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各縣政府司令官之指揮。

第四條

國民兵團編組由縣政府司令官委任團長得由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府文書處派軍政部核委團附二員除由軍管區司令部選派呈報 軍政部加委外得由該團長遴選有軍事管理經驗者各部核委。

第五條

各縣國民兵團編組由縣政府司令官 軍委會政治部委派政治指導員由軍管區政治部聘請縣黨部書記長兼任並呈報 軍委會政治部備案外其餘政治指導員由縣政府司令官委任由軍管區政治部團長婦女隊長老幼會幹事等由軍管區政治部委派習列團部組織之內受政訓教官之節制團長之指導直隸於軍管區政治部。

第六條

團部編制給與如附件（一）團部人員之服務依

第七條

國民兵團下按縣行政組織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組織區鄉（鎮）保隊甲班為國民兵團之基礎組織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按役期年次為年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為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以保為單位。

第八條

區鄉（鎮）保隊甲班其相當之行政單位內之國民兵編成之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隊以上各級隊附或隊附（鎮）隊附保隊附以區鄉（鎮）保長副團長（鎮）長兼警衛股主任副團長兼任之由上級隊附以會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為限。

第九條

區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及預備隊常備隊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之預備隊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之預備隊不另設隊部併入團（鎮）公所辦公。少年團婦女隊長老幼會幹事由國民兵團團部常備隊為備兵員之用途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為限之（初級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其組織依奉頒發（市）國民兵團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辦理。

第十條

自衛隊為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

第十一條

者志願招集之其隊額及編制經費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編練之每年至少編練四期其隊額及經費預算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

少年團婦女隊長老會為少年婦女及長老訓練之所其編制辦法由軍管區政治部另訂之

第十四條

備役幹事會為備編軍管區補充之用以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功教育訓練考試及格者組織之但須有十人以上始得成立有在鄉軍官會之縣聯合辦事其組織仿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其管理服役依奉頒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與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及各英服役辦法之所定行之

第十五條

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分為第一預備隊及第二預備隊第一預備隊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第二預備隊由後備隊退役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縣國民兵團依實際需要訂定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編制系統如附件(一)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團長由縣團長副團長團附及政訓人員由團長副團長會同選派呈請軍管區司令部核委

第十八條

國民兵團某幹組織編制(一)保隊各級隊長隊附依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兵團委任屬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各級隊長隊附均義務職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十九條

常備隊後備隊隊長分隊長中軍管區司令部派充並兼領軍政部備案其免役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考以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國民兵團經費除常備隊經費由軍政部發給外自衛隊經費如附件(一)之規定團部政訓及後備隊經費由各縣原有國民兵自衛隊及預備隊經費分別列支其數目如附件(一)至(三)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全部經費除常備隊外統由團部向縣政府請領支領政訓事業經費須經呈准軍管區政治部核方可支

第二十四條

後備隊經費由團部按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給俟如因事實需要增設隊額時其經費應專案呈報核辦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預備隊隊長由鄉(鎮)隊長兼任之義務職縣少年團長婦女隊長長老會幹事政治幹事國民體育幹事補助教育幹事之委派依第五條之規定其撤免以國民兵團政訓教育之考核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全部經費除常備隊外統由團部向縣政府請領支領政訓事業經費須經呈准軍管區政治部核方可支

第二十三條

後備隊經費由團部按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給俟如因事實需要增設隊額時其經費應專案呈報核辦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團全部經費除常備隊外統由團部向縣政府請領支領政訓事業經費須經呈准軍管區政治部核方可支

第二十五條

後備隊經費由團部按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給俟如因事實需要增設隊額時其經費應專案呈報核辦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團之級幹部人員薪餉照典與陸軍員薪

俸同時發給不得折扣。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團人事依奉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暫

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三條辦理編制章條觀之

製發依奉頒國民兵團旗幟章章記號條例辦

理所需經費由公費項下勻支國民兵役證之

製發及施行依奉頒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兵之管理訓練徵調服役歸休及與訓練後

關事項依奉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

大綱第四五六七八各章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對於所屬國民兵之

召集與用及獎懲依奉頒國民兵團區鄉(鎮)

保各級隊部組織及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報備案。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槍照請領補充辦法

廿九年三月九日奉府第八〇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防止省會所在地公務員請領槍照發生流弊起見

特依據「安徽省各縣查驗自備槍砲登記給照暫行辦法

」第六條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經「安徽省各縣查驗自備槍砲登記給照暫行辦法

」規定之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請領槍照應遵下列程序辦理否則概不發給

一、省會所在地公務員請領槍照應按照規定樣式出

具申請書外並須先行呈由該管主管機關長官核對

號後後在申請書上加蓋該機關圖防或鈐印以資證

明

二、附繳槍枝所有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四、槍枝所有人備用應從持槍證者槍照應由所有人執持

持槍人不得單獨行動但經所有人特許並持有槍照交其攜

帶者不在此限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錄

本府第八零九次委員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李品仙 | 朱佛定 | 陳良佐 | 楊憶願 | 方 浩 |
| 缺席委員 | 張義純 | 黃紹耿 | 劉真如 | | |
| 列席者 | 廖廷海 | 賴 剛(陸廷選代) | 王 和 | 孫象巖 | |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化奇

主席 蔡謙

總理 馮騰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零八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二) 教育廳發呈，為二十九年度開始，本廳事業擴增，原有廳執業系統，應即重加調整，俾資加強工作效率。其開陳詞後各室科股職掌事項，並製具二十九年度本廳組織系統表，請審核訓查。

交法制室會同教育廳審核，再行提會核定。

(三) 教育廳方廳長洽呈，竊廳長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奉命回皖，當以武世榮守未久，交應順阻，一時不克到任立赴，遂派冷喬為本廳主任秘書，代行廳務。即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廳視事。查其時楊廳長早經離省，職務原交由主任秘書滕大春代行，嗣滕大春亦離立西上，復由鈞府指派前任秘書張子松代行。關於本廳在立轉部份之公物，如信文卷經費器等類，經即由前主任代行秘書張子松，將場任內主任秘書滕大春經手所造各項原簿冊，書交本任代行秘書冷喬接收，業經查復，照冊點收各在案。迨廳長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達立煌，經復派員照冊

查點前任移交各項公物經費，亦均無誤。備本廳文卷一項，據開尚有大宗為楊廳長遺往重慶，未經交到，因而前任代行秘書張子務亦完接收辦法三項：

一、本廳現存文卷，每宗由張秘書子務開具清單，在背面紙糊封固，加蓋印章。

二、各卷點收後，並具清冊三份，除一份呈報省府備查外，餘由本廳及後秘書子務各執一份。

三、嗣後各卷每宗清冊不全，雖經計育收據，仍由楊任負責。

同時現楊廳長調任四川省教育廳長，遂由該派員回廳辦理交代，並電達大春及有隨人員楊仲謙等，回皖結束交代懸案，但展轉至今，仍無歸案；是以前任與本任交接一案，迄今尚未向鈞府具報，茲以案懸逾年，未便再行延擱，理合將前任代行廳務秘書張子務移交各件原清冊，備文呈請核辦。

准備案。

(四) 建設廳發呈，為本省茶葉管理處正副處長，原由地方銀行長程振基，及祁門茶葉改良場場長胡浩川分別兼任，嗣程胡處長堅請辭職，業經由府照准，並委朱君繼任處長，劉慶雲繼任副處長在案。請報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准備查。

(二)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處電務股業務擴增，經呈准改為電務室，擬具組織及職掌綱要，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擬高蕪湖縣廣德盱眙和縣天長等六縣縣等，附陳理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 據秘書處傳據法制案簽呈，奉交審查財政廳所擬安徽省徵收人員考成獎勵辦法，遵經加以修正，並改稱安徽省徵收田賦稅捐考績暫行辦法，附同修正案，請提核議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 據教育廳呈，為擬具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教養經費計劃辦法，暨督運委員組織規程，連同經費概算書，請提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擬訂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槍照請領補充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七) 據秘書處簽呈，為修建本府招待所房屋及購置傢具，共費用一、四二三元七一分，可否准在行政第一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核第七區勸捐捐辦事處第一次聯席會議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原稿，可否准由該辦事處經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八一零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西 陳良佐 蔡 灝 張義純 蘇 民 萬昌言

缺席委員 楊德祖 方 浩 黃紹耿 劉興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陸廷運代) 王 和 孫象巖 卓衡之 周 平

主 席 李品仙

紀 錄 陳化奇

主席蒞臨

總理蒞臨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〇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二) 教育廳簽呈，為本省戰前，原有無生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自抗戰軍興，各級教育機構，悉遭摧毀，該會經費，於二十七年十月，由政府決定，撥歸省警務所應用，現本省各級教育已復常態，學校衛生教育，實與學業並重。

同等重要，似未可長此偏廢，擬請將該會恢復設立，以應需要，並規定該會職掌，為專負主持學校衛生教育設計督導之責，至於醫藥設備，及技術指導訓練等事項，仍歸省醫務所（或省立醫院衛生教育股）辦理，所有原劃歸省醫務所經費，即為專供衛生教育事業之用，俾設計與實施，分工合作，共資策進，復遵照教育部分，一該廳應會同當地衛生機關，組織省教育委員會一之規定，擬聘請省醫務所所長（或省立醫院院長）及衛生教育主任各一人，民政廳主管衛生行政，省長應派本廳秘書及主管衛生教育科長為委員，並擬具安徽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暫行簡則草案，請核示等情，附同原擬簡則草案，報請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呈，為修訂本省臨時營業稅率，暨各縣營業等稅比額，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指定萬委員、蘇委員、蔡廳長、王會計長，審查修正，由財政廳召集。

(二) 據財建兩廳呈，為修訂茶葉營業稅征收解支辦法，並登記處登記辦法，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呈，奉核保安處看守所經費及開辦費預算，均尚屬實，可否准將該費預算表

，發交會計處，照數編入二十九年度概算，自三月份起支，其開辦費即由公安支出內編一預備金項下動撥，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呈，為審核秘書處隨送省府儲備庫進實、二十八年至十二月份米津計三千元計算等類，數目無訛，可否准由秘書處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呈，為保安處購置乘馬四匹，款計三千元，徵款二千元，可否准予照案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長隨項下支銷，其餘未購六匹，即行停購，以節年度案款，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先後呈送，審計第十八年度貨物繳費處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份分處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等三十六案，暨審計廳原擬稅務局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份撥款，及楊協理辦事處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等二十四案，請核議案，及分案審核報告表，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均准照所擬核銷。

丁、臨時動議

(二) 民政廳呈，為擬請由府通令各縣，關於因房產業交易監證人，仍改由鄉（鎮）長兼任

等情，呈請核辦。案。決議：照准。

本府第八一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憲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方 治 蔡 淵

蘇 民 萬昌言

缺席委員 楊憶鵬 張鏡禎 黃紹耿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顧 剛(陸廷選代)王 和 孫象震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一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項臨時動議第二案撤銷外，餘通過。

(二) 呈請核辦長憶祖，王會計長和氣呈 為憶祖奉令赴滬受訓，所有廳長職務，簽奉核准，派初行行代，憶祖已於三月二十日將廳長職務交出和暫行兼代，請鑒賜備案。

准備案。

(四) 准軍政廳咨，為各師團管區發藥，請由各省

政府統辦，不發發藥費，以杜弊端等由，特

提會報告。

備案。

(五) 教育廳呈，為贛陳省立立憲師範學校，及

雷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設置辦法，請核示等

情，呈請備案。

除雷邱初級農業學校學生待遇交由教育廳另擬外

，餘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准軍管區司令咨，送安徽省各縣國民兵團

編組實施辦法草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修正通過。

本府第八一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憲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方 治 蔡 淵

蘇 民 萬昌言

缺席委員 楊憶鵬 張鏡禎 黃紹耿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顧 剛(陸廷選代)王 和 孫象震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一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討論事項(一)關於安徽省國民兵團組織

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修正外，餘通過。

- (二) 民政廳發呈，為本廳禁烟處新辦公處址，尚無防空設備，為遵令加緊防空起見，擬飭該處勘定地界，建築防空洞，所需工料費，約共四百九十四元，擬即由該處每月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抵解，附具預算書，請報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 (一) 據教育廳呈，為查行編訂本省二十九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案，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除第一預算案照議外，其餘數減列一萬六千一百元外，餘通過。

- (二) 據教育廳呈，為擬具安徽省立學院計劃草案，及經費預算表，請提會備案。

決議：照准。

- (四) 據財政廳呈，為審定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度預算案，及二十八年度至三十二月份預算案，請提會備案。

決議：照准。

- (五) 據財廳呈，為審定地方銀行物產運銷處二十八年度預算案，及海關儲蓄品運銷處運銷預算案，請提會備案。

決議：照准。

-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呈，為本處辦理防空洞工

料費，可否准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銷，附具計算書類，請提會備案。

丙、審會事項

- (一) 據財政廳呈，查二十八年度出賣物產收入二十八年度十一月二十二日特種費支出計算書，類等二十四案結算表，及外案審核報告表，請提會備案。

決議：均准備案。

- (二) 據民政廳呈，准省立警官訓練班函報，該班經費由縣費支出計算書類，及節餘四元三角七分，請報府提會核銷等由，查該團原

計預算，前經府會核定為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並准以縣費訓練班經費全用在案，經核所造計算書，計列支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較原預算數盈餘四元三角七分，

比對單據，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辦。

決議：准予核銷。

本府第八一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憲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方 治 蔡 源

張義純 蘇 民 萬昌言

缺席委員 楊憶祖 黃紹耿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鄧人代) 王和 李國幹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紀 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八二次委員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會計處財政廳簽呈，為擬具二十九年度省概算施行條例，及總說明內施政方針，請提會備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各廳處會簽，為會同核編六安等十縣縣及鄉(鎮)保二、九年度預算，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通過。

(四) 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省執委會區辦事處經費，可否自一月份起支一縣黨部經費，是否仍照省預算案規定，以縣黨委會經費移充抑改由縣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區辦事處一二兩月份經費補發，縣黨部經費改由各縣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本省江北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擬依照地理形勢，重予調整，以適應抗戰需要

，附開調整區域分配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八一四次委員常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方治 蔡 灝 張驥純

蘇 民 萬昌言

缺席委員 陳良陞 楊憶祖 黃紹耿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陳廷選代) 王和 孫象震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紀 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一三次委員常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安徽省實施計劃，並附具各廳處擬修正意見，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會同高等法院訂

各縣已未決犯每名日支囚口糧增額限制標準，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秘書處簽呈，為印製本省二十九年度行政

計劃用費，可否准在二十九年度行政第一預

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准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組織

規程，並擬定辦事細則，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五) 據保安處簽呈，為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擬印發

保安各團團長訓練部隊士兵識字課本，書冊需

要，所需印刷費，可否由二十九年度省總預

備費項下撥發，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改印概以三字經，預算另擬呈核。

(六)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添設職員宿舍三間，所

需工料費，並擬在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

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在該廳本平年度一月份以前經費節

餘項下動支。

(七) 據財民兩廳呈 為省振濟會擬建築會舍，

確屬需要，可否照辦，並將所需工料費由第

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建築，工料費以三百元為限。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呈送審核財政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土地陳報處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等六案結果彙

報表，及分案審核報告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均准核銷。

(二) 據財政廳先後呈送審核建設廳二十八年八月

份公路局水利處裁餘留用經費暨屯溪電話局

二十七年度整理線路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等

四十八案結果彙報表，及分案審核報告表，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均准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 據財政廳會計組簽呈：為擬將本年度官概算

實款收入一百三十萬元，照撥於經費內經常

門臨時部份補助款項下，改列為「中央撥給

撥款收入」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教育廳簽呈，為呈具安徽省建設學院組織

規程，暨附呈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及經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預算另案討論。

本府第八一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方 治 蔡 淵 薛 氏

缺席委員 萬昌言

列席者 陳良佐 楊懋祖 張義純 黃紹耿 劉真如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一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討論專章第一案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安徽省實施計劃第二十四項第二款修正為辦理土地陳報縣份之新賦，較原有舊款有溢出時，其溢出因款賦額之全部，第五案決議改為證書課本，交教育廳審查後再印外，餘通過。

(三) 民政廳呈，為豫安徽學生團各隊長報告，已遵限各將全縣學生交豫鄂皖邊區黨政軍警部查驗，請發三月份經費，以便辦理等情，除將學生津貼上季個月照支，其餘均按全月支給，俾利清結外，請報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為擬訂歙歙縣收人員進行辦法，呈請該議案。

決議：指定朱秘書長、陳廳長、方廳長、蔡廳長、蘇委員、萬委員、王會計長會商另擬，由朱秘書長呈。

(二) 據秘書處轉呈法制室呈，為擬審定財政廳所擬安徽省征田賦舊欠暨清理舊賦抵押借款辦法草案情形，附具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三) 據秘書處轉呈法制室呈，為擬審定財政廳所擬安徽省征田賦舊欠暨清理舊賦抵押借款辦法草案情形，附具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秘書處轉呈法制室呈，奉交審查教育廳所擬安徽省各縣辦理保小學移用各姓祠產暫行辦法草案，逕經詳加修正，並改稱安徽省辦理保小學移用祠產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由秘書處法制室會同教育廳整理條文。

丙、臨時動議

(二) 陳委員兼民政廳長陳延炯，呈請縣長胡鍾吾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第九區行政督察員鄧吳明暫行兼代，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各廳處組長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李品仙 朱佛冠 陳良佐 王和芳 治

蔡 頤 萬昌言 賴 剛 (張廷選代)

張明時 任行文 陳化奇 梁 拱 吳 魯

朱文博 曾 急 湯恩道 李一冰 葛鏡珉

(舒傳毅代) 高成濬 余紀申 吳鏡澄

夏際寬 許鏡儒 朱良良 呂靜賢 周恭先

李宗那 朱立宗 張子務 金象崙 鄧中雄

(徐璧華代) 楊毓年 吳昌澍 盛德麟

(楊毓華代) 楊 甲 陳裕鈞 朱正淵
 丁啓東 鄒人孟 劉盛彰 毛凌雲 陳貫夫
 申惠南 袁 岱 蔣元卿 非代智 張由紀
 江海鏡 李士潔

主席 李品仙
 紀 錄 陳化奇

甲、主席致辭 總理遺囑
 乙、主席聽取各屬處報告

一、多秘書長報告

(一)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情形：一、本處三月份小組會議，除統計室成立外，暫留秘書室編譯室聯合舉行，電務室亦因故設未久，尙未舉行外，仍爲四組，每組均能按期舉行，且修舉行組長會議。

(二)公共生活之檢討：一、免添無謂應酬。二、衣食住行，個人應重節儉。三、各種集會，不應無故缺席。四、密儀履行公務員聯保連坐制。五、對於各種公務之進行，希望個人互相勉勵，力矯過去玩之弊。

(三)專題研究：一、最近國際之動向以及對我抗戰前途之影響。二、防止異黨活動辦法(附結論)。三、農村貸款應如何才能使貧民普遍受其惠。四、人事改進與政治前途。

(四)工作概況：一、本月份收發文電統計：一、收文四四六〇件，二、發文三三九六件，三、收電二四四三件，四、發電二二九九件，合計收發文電總數一二四三八件。(餘略)

(五)建議事項：一、機關卷宗整理，影響工作效率甚大，擬請從新規定開卷宗辦法並飭遵照。二、防

護國路設不受取締之已成市房，務致一般人誤會，擬請嚴禁，使于事先停止。三、擬請調派各機關譯電員，訓練後，並予保障，不派他項人員去替，以利通訊機密。四、各機關事務，應令取其鋪保，以防奸詐混跡。五、擬請修改現行速坐辦法，俾便行旅。六、擬定經辦商務登記表及待領文件者查表，其請行刊，以利公務。七、擬請規定與會整飭辦法，並飭遵照，以肅風氣。

(一)各小組會均照規定舉行。

(二)建議事項：1.本廳第一科現制定工作登記表式三十八種，對本廳工井及各縣辦理情形，可隨時檢

查，已飭各室科依照辦理，特。出報告，俾供採擇。2.擬請將各廳處各部門職掌及主辦人員列表，以便洽商，應隨時對照。3.擬請將本省各縣立地高麗邊境等項，隨時調查清楚，以便辦理公文計等事。4.各縣政府實施，應注意每期中心工作，省府及各廳處對各縣業務之督導，亦應以每期中心工作爲期成標準，凡飭辦各項事業，如需經費者，應隨時查定經費動支方法，並分別事業性質由國庫或省庫或縣庫開支，如無此款，當暫緩舉，以免延誤事紛擾。

5.各縣施政計劃，與縣地方預算有連帶關係，審核時應互相關照。6.各專縣督導報告等，似應特別注意審核，並予登記，以便考成有所依據，至於各縣工作報告之審核，似應注意下列四點：(一)與上月工作切實比較，(二)與本期工作預定進度是否符合，(三)注重事業設施

方法與法令規定是否符合，(四)注重各縣特殊環境，7.

皖南行署呈，以九區專署行政會議，當涂縣長提議，游擊戰區政府機關借住民房，因而被敵焚燬，擬請明定救濟辦法，以示體恤而慰民心一案，查關於此項救濟尚無法令可資依據，如何辦理，請予討論。

(三)工作概況(略)。

三、財政廳報告(高秘書成書代表報告)

(一)小組會議及組長會情形：一、小組組長會議開會一次。二、每小組開小組會議二次三次不等。

(二)公私生活之檢討：一、二十九年茶稅稅率，應呈明中央予以提高。二、普通營業稅擬規定收入額

照千分之八及千分之十資本額一律照千分之二十徵收。三、各縣在員對於田賦營業稅茶稅各方面及經征機關之人事方面應行注意之事項(略)。四、各縣所用解款書式樣不一，擬俟各縣會計室成立後，由廳印製，通令各縣備價領用。五、擬仿軍管區管卷室之構造，在新辦公室附近建築新卷宗室。六、指定公館讀物第一步先研讀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三)問題之研究：一、物價問題及立籍物價昂貴難如何救濟？二、生產建設具體方案。三、如何實行剷除貪污，節約浪費？

(四)工作概況：一、三月份發發經費統計。

支 付 別	金 額
直支支付數	七六一、二七〇元
坐撥支付數	三二〇、〇五〇
指令支撥數	九二、五七〇
合 計	一、一六三、八九〇
	五九

(餘 略)

三、教育廳方廳長報告

(一)組長及小組會議情形：各小組各舉行會議四

次，組長兩次。

(二)公私生活之檢討：一、處理公務實行「今日事今日畢」之信條。二、對於所屬機關之請求事項，務求不厭詳盡予以明確而具體之指示。三、生活程度過高，時

間可貴，應絕對減少酬酢。四，服裝應遵照規定整齊劃一。五，各組應記載日記。六，各組每日應有一小時之讀書，並隨作割記。

(三)專題研究：一，如何肅清異黨陰謀？二，如何應付歐局之變化？三，如何教育青年？四，中山民校實驗縣各級組織要所規定之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制度問題。五，如何推行民衆教育？

(四)工作概況(略)

五、建設廳長報告

(一)組長及小組會議情形：各小組開會次數

(二)公私生活之檢討：一，確鑿實事。二，組織職員消費合作社。三，提倡早起。四，改革黨員私生活。五，警防失德。六，訂定外勤人員公私生活考核辦法。七，每週組員須輪流作政治報告。八，讀書心得作成筆記，擇要報告。九，實行戒絕紙煙運動，提高健身運動。十，規定二十八年度決算完成日期，實行增加夜班工作。

(三)專題研究：一，戰時建設研究。二，恢復地方建設服務問題。三，本省戰後公路之計劃。四，市政建設問題。五，各地物價增高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六，本省無線電收音器設立計劃研究。七，立煌附近礦產之測勘結果與開採計劃。八，省立化學工業工廠之業務與資金籌措問題。九，全省水利事業經費籌措問題。十，本省戰時農業經濟計劃綱領。十一，合作與教育。十二，改定合作貸款科目之研究。十三，各台行處隊貸款賬冊之劃一與稽核問題。十四，貸款整理處月計表之格式。十五，各縣貸款

經營員之警導與考核問題。十六，合作貸款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四)工作概況(略)。

六、保安處代處長報告

(一)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情形：各小組舉行會議四次，組長會議一次。

(二)公私生活之檢討：一，將總理奉高遺教繪成圖表，逐位列舉，可轉發各組員參考。二，本處總管室，擬請移步，以便閱閱文卷。三，購買圖書，設立圖書室。四，發出公文(油印，包括在內)務必提出。

(三)專題研究：一，風行戰時生活。二，如何爭取僑軍反共？三，怎樣紀念蘇聯？四，軍人黨員應有的責任。

(四)工作概況(略)。

七、會計處主任報告

(一)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情形：各小組舉行會議四次，組長會議一次。

(二)公私生活之檢討：一，遵守黨員守則并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二，提倡早起早睡，增進體力。三，辦事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四，請設置娛樂室及浴室。

(三)專題研究：一，抗戰時期會計人員應有之認識。

(四)工作概況：一，本省則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業已編竣。事，茲將收支款及其百分比列表如次：

附安徽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收支對照表及其百分比

科目	收入	百分比	科目	支出	百分比
一、稅課收入	五、七三二、五三八三四、〇七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六五、八五三	一、五八	
二、規費收入	一、二七、三九〇	二、行政支出	二、一三五、七五一	二、七〇	
三、代辦項下收入	一、七二〇、三八四一〇、一八三	三、司法支出	七四五、四七〇	四、四二	
四、物品售價收入	三、五三〇	四、教育文化支出	一、五九八、七〇〇	九、四九	
五、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六、七〇〇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〇五、五八六	二、九八	
六、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	六、衛生及救濟支出	二一四、一八三	一、二七	
七、補助收入	七、八一、四〇〇	七、公安支出	四、三六一、九一三	二五、八七	
八、營業純益	三六、〇〇〇	八、財務支出	三〇、七一八	四、九三	
九、債款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債務支出	二、四〇一、六九九	四、二六	
		十、撫卹支出	六〇、〇〇〇	〇、三六	

			十一、信託支用	一、七一〇、三八四	一〇、一八
			十二、補助支出	一、六三四、六一	九、七〇
			十三、第二預備金	三三〇、〇七三	一、九六
			十四、營業維持及	四五、五八八	〇、二七
合	計	一六、八三七、九四二		六、八三七、九四二	二〇〇
(餘略)					

丙、主席對重要事項之指示

- 一、關於防制異黨活動辦法，各方均有建議，應歸納整理，成爲一完整方案，然後付諸實施。
- 二、各公務人員業已集團、黨，現擬指派蘇委員爲直屬區黨部書記，主辦培訓事宜，關於黨員小組會議，擬與公務員小組會議合併舉行，辦法請在擬訂中。
- 三、關於應全體參加之集會，不得無故缺席，各處應派人實行檢查，又散會時，亦須整隊，以

戊、散會

- 四、關於救濟青年之進行方式及經費問題，應由有關方面擬議解決辦法。
- 五、關於省會食糧之屯儲，經常須徵一年之用，陳毅亦極須換新，此事應由物產管理處積極辦理具報。
- 六、省會住戶散漫，應積極舉戶口清查，清查時，公務人員之住戶，應切實遵照，以利進行。

政 令

電

本府電 爲汪逆兆銘粉墨登場特電申討由

重慶中央黨部 總裁蔣，國民政府 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各院部會，各行營主任，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各集團軍總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各法團，各報館，汪逆兆銘叛黨賣國，和平謬論鼓震於前，亡國協定簽訂於後，政府早經通緝之令，民間爭募鑄鐵之捐，食肉韃皮，誰不切齒，乃汪逆於敵勢窮促行將潰敗之際，竟喪心病狂，變本加厲，添滿名器，借租偽府，在敵會監視之下，粉墨登場，於繁妖舞榭之餘，燕巢甘處，罪惡滔天，廉恥掃地，不申誅討，曷儆凶頑，品仙等縮領兵符，營司政務，替乘中央國策，掃除民族元凶，益勵必勝必成之信心，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謹電陳詞，伏祈乘察，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佐，楊恆祖，方治，蔡瀾，張義純，黃紹耿，高昌言，劉真如，蘇民，賴剛，王和，廖江南叩冬印。

代電

本府代電 祕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 行政院電派黃紹耿皖南行署主任職辭職
應予照准等因特電各部仰各知照由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黨部，軍管區司令部，高等法院，臨時參議會，空振濟會，中央銀行立煌分行，第十一軍郵總觀察，豫鄂皖邊區軍政管理處，本府各廳處，物資管理處，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地方銀行，立煌縣政府，查本府皖南行署主任戴戟，迭電請辭，經電請行政院簡派黃委員紹耿繼任，茲奉虞鈞鑒開：黃紹耿皖南行署主任，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已請國府簡派，戴戟辭職，應予照准，特復。等因：特電令照，仰各知照。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鑒三鈐印

本府代電 第二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軍政部宣轉知辦理漢族僧人聲請免當備兵役手續一案仰各遵照並轉行各該地佛教會遵照由

皖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案准軍政部滄孝役務字第八一四號代電內開：「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參民三電，爲國籍僧人聲請免役舊內所填免役原因，應此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何項辦理，請電復等由；除以查國籍僧人免服常備兵役須服國民兵役一案，前於二十

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及商部擬定標準解釋，嗣於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蒙蔣偉人督准緩發，漢族僧人仍須服國民兵役等因；並經本部轉令各省軍區遵照在案。准電前由，當以上項漢族僧人仍服國民兵役，原係專案核定，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既未明白規定，自無條款援用。本部意見，以現時延遲國民兵役未規定，徵集僧人以前，其聲請免服常備兵役手續，似應責令各地佛教會，在每半年兵役及驗行調查時，造冊呈當當地辦理兵役機關備查，准予免征，咨准內政部查照，表示同意等詞，電覆浙江省政府，并分行各省軍管區各省軍管區查照辦理外，敬希查照辦理。等因；仰各遵照，并轉行各該地佛教會遵照。主席李俊民治時印

本府代電

第三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併轉出征壯丁富戶家屬及軍官家屬
擬巨資贖費受難法一案仰飭一體知照由

皖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江投宣代內開：前奉行政院交關於湖南省政府請解釋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官家屬巨資者，應否免派積存一案，經由內政部以優待出征壯丁家屬條例第五條，雖有「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之規定，但條文具有彈性，本案出征壯丁家屬，如屬富戶，可仍予以減免，以示優待，至軍官家屬巨資者，不必一例免派，藉資救濟。等詞，呈復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長面晤以本案奉院長諭「照內政會議復意見辦理」，除由院電知湖南省政府外，

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除分令各省政府及軍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謹此，查本省出征壯丁家屬積存減免暫行辦法，除優待證明書式樣，經於二月民濟有代電頒飭遵照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主席李俊民治時印

本府代電

民銓字第三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為適應抗戰需要將皖北各行政督察區重劃縣級查
查照仰各知照由

查鄂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安徽省政府，第二十一集團軍司令部，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安徽省振濟會，安徽省動員委員會，本府各廳處，安徽省物產管理處，立煌縣政府；本府為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將皖北各行政督察區，依照地理形勢，重加調整，計第一區轄桐城、太湖、宿松、望江、潛山、懷遠、廬江、無為等八縣，專署設桐城，第二區轄六安、合肥、舒城、壽縣、霍邱、霍山、立煌、岳西等八縣，專署設六安，第五區轄全椒、滁縣、含山、和縣、定遠、鳳陽、巢縣等七縣，專署設全椒古河，第六區轄盱眙、天長、來安、嘉山、五河、靈璧、泗縣等七縣，專署設盱眙，第七區轄阜陽、穎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亳縣、宿縣、太和等十縣，專署設阜陽，業經交府會同決並報院備案，除分電各縣遵照外，謹電查照，希各查照，仰各知照。安徽省政府民銓字第一四八號

本府代電

字第一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

日

一為預算不敷補助費須按月分配不准提前撥發由
各縣縣政府查本年度省庫補助各縣預算不敷經費，自須按
月分配撥抵，乃近來各縣間有以春費費額，請將前項補助
費提前撥付等情，查稅收撥與省縣同一困難，各縣縣長應
協助催徵，俾資濟用，所請提前撥發省庫補助費一節，礙
難照准。除分電外，合仰遵照。主席李立財三印

本府代電

財字第一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

日

一准財政部咨送統制收兌金銀法擬定檢查手續二
項令仰遵照

皖南行署，各縣專員公署，物產管理處，安徽地方銀行總
行，各縣縣政府，各縣稅務局，各貨物檢查處，案准財
政部二十九年二月第二三三二九號及檢銀幣代電開：案准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字第
五七一八號函稱：據收兌金銀處稟稱，查統制收兌金銀，
以查緝私收售運為最有效辦法，應請財政部頒布法令，並
請各省市政府，暨軍警憲團稅關協助辦理，著有成
效，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似有特
於補充，蓋查緝手續，貴嚴密而不苛擾，拿獲金銀，期公
開而無流弊，是以明定查緝手續為便，職處統制收兌，
原負有檢查之責，而照取緝收售金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四行分支行處，亦應負責檢查，因擬規定檢查手續二項：
(一)軍警憲等機關，在關卡車站碼頭碼頭等處，施行檢

查，原不限於檢查金銀，自可單獨施行，如何銀樓商店或
因告密而往指定地點搜查私金銀案件，事先應邀同所在地
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會同前往，四行分支行處除向銀樓典
當等業隨時查賬外，其因得告密往搜查時，亦應會同地
方政府機關施行，以期嚴密而示公權。(二)拿獲金銀，
應由各力限同緝封，交由該行存執，以持結案處分，在銀
一項用意，當檢查之先，必邀同該方前往，則不至隨時隨
意苛擾，在第二項地方限同共有，庶可以絕流弊，而查獲
金銀與其他違禁物品不同，無論結案時判決沒收或兌換法
幣發還，均必須由四行收兌，故應邀交四行存執，至偵訊
案情，則照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所有擬行規定檢查手續
二項用意，是否可行，理合簽陳呈報，仰財部查核
定奪，分行各省市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重
禁令。等語，查該處為公開檢查，嚴密無不見信，相應擬暫
絕流弊，擬請規定檢查手續，備屬不無見信，相應擬暫
論查核辦理。等語，查該處為公開檢查，嚴密無不見信，相應擬暫
，訴訟法內已有規定。至軍警憲以及各海關與各稅務機關
施行檢查及扣留，亦各定有規則，自不必因檢查金銀另為
規定何種條文，惟以查獲金銀，與其他違禁物品不同，
原擬檢查手續二項，係為補充規定，以期妥慎周密起見，
尙屬可行，除電陳軍事委員會暨分定省市政府并函復四
行聯合辦事總處分別轉飭遵照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行外
，合行咨仰該署、縣、處、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仍將奉行日期具報為要。立主席李立財四印

本府代電

字第一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

日

仰嚴切查禁敵貨由

各縣縣政府，謹商緝私司令部，各檢查處，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間滬字第二三一零八號江代電開：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六日陽字第九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奉委員長手令開：對於緝捕販運敵貨……：通令至令約有月餘，迄無運私案件被獲，豈非執行機關陽奉陰違，奉行不力之故，願互作有收之命令為要等因，查關於查禁敵貨執行人員包庇縱容私運之懲罰，二十七年十月公布之查禁敵貨條例規定甚嚴，其設有查禁辦法，最近貴院與各關係機關擬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亦已詳加補充該項辦法，業經陳奉核定，并已於本（元）月二日以國機字第六〇〇號函達，本案關係經濟國防，執行機關之張弛，即以我門方之消長，自應申明約束以振肅紀綱，速成任務，除由貴方面業由官分令重慶總成總司令重慶市政府切實執行，其他各地主管軍事機關亦應一體，并已由陸軍部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外，至各主管行政機關應請貴院申令誥誡，用資儆戒等由，准此，除重申禁令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切實執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此令。每因，并希發飭令各省政府令文一件到部，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均經抄發，希即遵照查禁在案，在此抗戰期間，對於貨物之張弛，足以影響我國力之消長，凡負有查禁之責者，自應切實執行，俾敵戰時對敵經濟鬥爭之實效，奉令商國，除分行外，合行仰仰

遵照，切實查禁具報，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

由，除分行并由財政廳呈復外，合亟電仰該處長遵照并轉

飭各屬一體嚴切查禁為要。主席李保財檢冬印

本府代電

財字第一八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為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代電以中新第二廠及永安第三廠出品商標加印區別之貨物及上海市商會證明係各該廠出品之物品，准予運銷等由，仰

轉照由

縣政府，謹商緝私司令部，各檢查處：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間滬字第二四三五八號代電開：「准經濟部本月廿日代電開：案查前以中新公司第一九兩廠及永安公司第三廠出品，使易於有商標，與本部指定查禁該公司其他各廠之商標相同，經飭上海市華商紗廠聯合會轉飭各該廠將商標加印，顯明區別，以免誤會去後，茲據該會巧言狡辯：查中新第二廠在上海特區宜昌路，其使用之商標，均加印中新第二廠字樣，中新第九廠在上海特區澳門路，其出品商標，確係專為，其係中新各廠未使用，至永安第三廠在上海特區泰根路，現加印麥根路永安第三廠字樣，惟所感困難者，各該廠以前售出在滬待運及起運在途之貨，不下二十萬件，若欲收回改記，為事實上所不許，懇請查飭查照放行等情，查中新第二廠及永安第三廠出品，已發商標加印區別，應准運銷，中新第九廠經飭仍加印區別，以資誤會，至各該廠在滬已存起運之貨，

已飭向滬市商會，取具關係各該廠出品之證件，具驗施行，除代電該廠遵照並分電外，相應請各商會一體遵照。等由，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並飭該商會一體遵照。上海新第二廠出品商標，如有冒濫第二廠字樣，永安第三廠出品商標，如有冒濫第三廠字樣之貨物，及上海市商會認以關係各該廠出品之貨品，一律准予運銷。為要！立主席李財於真印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令嚴禁各機關部隊學校收中鏡壯丁出及濫發證明文件仰遵照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保安司令部，保安特務團，本府各處，謹商編委司令部；奉軍警司令部。二十九年三月發定徵代電開：案奉軍警部二十九元月二十二日檢考役務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鏡壯丁，並不得發出證明文件，及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徵後證明文件各案；迭經本部先後令行，並將取締各縣區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證明文件一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迭據各方報告，各部隊機關學校，仍有收容壯丁及務勢包庇情事，殊於役政進行，大有妨礙，而應責成各級辦理機關，認真檢舉，依法嚴懲，以儆效尤，除呈請行政院咨各院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務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

予優予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等因。除分電外，特飭遵照，並希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立主席李財於真印

本府代電

空九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據建設廳呈稱：經濟部為禁絕敵貨應嚴定期限制，飭各地公司行號緝拿敵業公會負責指導糾察各會員進貨之責以期快絕敵貨等由仰遵照由

皖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建設廳轉呈，經濟部一月商字第五零七八四號代電開：查敵貨之禁絕，為對敵經濟封鎖重要措施，根治文法，應從商人拒絕購進，及同業公會之稽查糾察，互相策勵，始克收效，應由該廳嚴定期限，轉飭各地公司行號，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并飭同業公會負責人員，對各會員進貨，負指導糾察之責，以期快絕敵貨，除分行外，本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為要等由；除分電外，合行仰該廳務於文到一個月內，將

飭該縣各地公司行號，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並飭同業公會負責人員，對各會員進貨，負責指導糾察呈報，以憑核轉為要立據省政府建二巧印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少壯丁逃避兵役特擬辦法，飭遵照由仰遵照由

民財教建各廳，省秘書處，會計處，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團管區，各縣政府，保安一二支隊，特務團，護商維私司令部；案准軍政部刪淪役務代電開：案據湖北軍管區司令部呈，據荆宜師管區轉呈，宜都縣長呈，為願繳莊丁，雖經層峰函轉各收容機關遣回原籍應徵，但請派遺回者，渺無音訊，雖有部隊接得徵文件逕復本縣，謂已將莊丁自行放回，然從未見應徵莊丁遣回一人，似此空勞往返，徒費筆墨，毫無效果，而莊丁仍相率規避，若不予以制止，則效尤更甚，茲為減少莊丁逃避兵役起見。特擬辦法數點：(一)各機關或私人，如接收各地逃歸中籤莊丁文件，應即派員或親自送交縣府廳署，至如該縣府收據時，方始脫離關係。(二)關於莊丁在各部廳隊服役，取有正式證明文件者，一律應准抵作其徵額，以免徒勞公文。

(三)應請層層呈報前令，嚴禁各機關不得擅自招收莊丁及出具證明文件，應請呈報核辦。(四)各莊丁多薪機關部隊為徵符，規避兵役，應請呈報，凡非屬府依法徵出之莊丁，無論其是否在營服役，均應證明文件，一律應予提繳。如有藉端情事，並應對其兄弟及鄰里持前徵送，以遏避風。以上四項，呈請核示，呈請核示，呈請核示，除指令呈送，茲分別呈示如下：(一)各機關團體收容中籤莊丁，除參加作戰部隊無須遣送外，其他如按到提徵文件在十日以下之路程者，(六十里以下)應即將該中籤莊丁逕行送交原籍縣政府，取印給領，以為交還莊丁之憑證，如在一日以上之路程者，由收容機關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移住莊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原則，將中籤莊丁交當地縣政府配服兵役。(二)莊丁取有服役證件，准抵月徵額一節，核與陸

徵募兵統制辦法不合，未便照准。(三)查禁止各部隊機關不得擅自收容莊丁，及出具證明文件，迭經令行有案，違者應依法處理，無須再行通令。(四)凡莊丁非縣府發出或由部隊機關依法募補者，不論其有無證明文件，是而在營服役，應一律提征，其辦法依第一項辦理之。以上各點，除分電各行營，各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校團主任公署，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發外，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立主席兼司令李品仙發。

全省防空司令部代電

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為奉航空會處花蓉代電防空監視員兵之撫卹金准照陸軍團辦理電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各防空監視隊哨：案奉航空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廬花蓉防情庚容字第〇四五四號代電內開：「查前准瀾省府電為防空情報監視員兵之撫卹金，應如何籌措一案，本會以監視員兵薪餉係由各省自行籌發，其撫卹既規定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該項卹金，可否由中央發給之處，當經備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撫一利渝字第一五四五號指令開：「呈悉。准照陸軍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各防部外，合啟電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台行電仰知照。立主席兼司令李品仙世印

本府教育廳代電

社字第四四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轉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省立中學，省立臨小，省立勸業師範，特教巡教團，電教隊，婦教會，省立圖書館；案奉 教育部社字第六六七八號訓令內開：「茲為謀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取得聯繫，以收合力策進之效起見，特訂定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種，令飭遵行，除函中央社會部宣傳部查照轉飭各級黨部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再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并仰各縣廳轉飭所屬遵照。立教育廳江印計抄發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 令

本府訓令

秘一字第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為禁止公務人員私人酒席由

本府各廳處物產管理處
淮城王賑委員會賑濟會
幹訓班無線電總台
皖南行署各專署各縣府

近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彼此酬酢頻繁，每席所耗，動輒數十金，揮霍豪奢，競成風尚，不惟蒙受經濟時間之損失，抑亦醉生夢死之表現，當此非常時期，凡我公務人員，

負推行政令重責，應如何遵守新生活及精神總動員綱領之規定，刻苦堅貞，養成朝氣，為民衆倡，豈宜酒食流連，自甘頹廢，况多耗一分金錢，即削減一分國力，公務員職給有限，仰事俯畜，在在所需，瞻家救國，猶恐不遑，何忍自縱口腹，罔恤艱虞，茲為糾正此種不良習慣起見，特規定嗣後除外來賓客由省府集體宴請外，其餘私人酬應，一律禁止，如因婚喪等事，確有宴客之必要者，亦要遵照改良風俗規則，鄉村每席不得過三元，城市每席不得過六元，以示限制，而崇節約，仰各凜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為要！

此令。

主席李品仙

本府訓令

民濟字第二九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送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令仰遵照具報由

皖南行署
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五日發濼禮字第一四七號咨開：

「查女子纏足，為最大陋俗，損害肢體，影響民族健康，關係至鉅。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關於勸導婦女參加抗戰工作案，建議切實查禁。本部於十七年間，頒有禁止婦女纏足條例，通行查禁各在案，惟近查各省市工作報告，及本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結果，婦女纏足，尙有未曾完全禁絕者，亟應切實禁止，以

革陋俗。除分寄外，相應檢同前項條例，咨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咨財廳轉飭遵照，自時設局，以資審核。一

等由；附：禁賣婦女繡品條例一份（見法建欄）是，本府於二十八年九月以國民政府頒布之改良風俗規則，第六章卅七卅八卅九等三條，已有規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各屬女學遵照一份，仰仰遵照辦理具報。

附抄發禁止婦女繡品條例一份（見法建欄）

主 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億祺

民政廳長陳其采

本府訓令 財字第一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 皖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安慶地方銀行總行 物產管理處 各縣稅務局 各縣稅務局

一准財政部咨規定對於查獲沒收金類辦法令仰知照由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渝錢字第六二二零號咨開：查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本部公佈收購收買野類辦法，通咨勸飭一體遵照在案，惟對於查獲沒收之金類，應予若何處理，復經本部規定，凡因私購私售製獲沒收之金類，應送交收兌機關，按照牌價兌換法幣，以五成充獎，五成解繳國庫，以資一致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飭遵照一體知照為荷。等由；查此案前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廿日渝錢字第四八五二號咨送取給收買金類辦法到府，業經本部咨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代電飭遵照辦理在案，查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一體知照。

主 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億祺

本府訓令 教字第二九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 省立各縣私立中學 省立各縣私立小學 流地地教團 中 民 校 各縣縣政府

一列示本期各級學校應行改進要點令仰切實遵辦由。

查本省教育，在二十七年間，以敵寇侵入，曾一度陷於停頓；嗣經二十八年度積極興復，稍具規模，而考察內容，仍多缺略；此而限於財力時間，不能為長足進展，惟就各校師生活力所及之範圍，亦尚有未能盡量發揮事功之憾。本主席下車伊始，建設萬端，而於百年樹人大計，尤加致意，爰於本學期各校始業之初，用示今後應行改進之點。

（甲）關於師生之應共同注意者：

一、發揚革命精神，厲行新生活，一際此抗戰建國時期，必有非常之人，方足以任非常之事，各校師生，均為國家之優秀幹部，其職責不淺以求一知

一、尚質為己足。尤應具奮鬥的精神，自強不息，刻苦淬勵，厲行新生活，以養成其高尚之人格。

總感謂：一體要達到嚴整整潔的紀律，義要達到慷慨激昂的犧牲，廣要達到切實實的節約，聰要達到高深淵奧的奮鬥。一各一師生，必須以此懸為立身之準則，身體力行，務使朝氣溢洋，德業並進，以宏抗戰教育之功能，而負荷建立新中國之偉大使命。

二、熟讀 總理遺教以堅定信念。——集中意志，統一思想，為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基本條件；願欲

求意志之集中，思想之統一，非深研 總理遺教，以確立吾人之心信仰不為功。 總理遺教，博大精深，非淺讀不足以得其旨，非精研不足以探其微；吾教育界人士，負領導教育文化與思想之責，防微杜漸，不啻在「禮說」之消極的制止，而尤在對主義之積極的發揚，各校師生，自應切實遵照規定，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精研 總理遺教，務期透澈瞭解，融會貫通，實踐躬行，由學校推及於社會，俾國說無從潛滋，思想歸於統一。

(乙) 屬於校長及教職員之應信守者：

一、各校應體認師資——國家興學，期在育才，如無優良之教師，自難以養成優良之學生。各校教師，

碩學之士，固所在多有，而不能稱職之人，間亦數見。今後各校應認識教育為一切事業之基本，青年學子斷不能作此輩庸常教師之犧牲，對於教

師之選擇，應嚴謹持重，極端慎重，同時各教師亦應深自策勵，一面工作，一面進修，以工作之經驗，增進研究之興趣，以研究之效果，提高工作之效率，精益求精，自可達良師教員之目的。

二、各教師應以身教垂於言教——過去學校，多成知識販賣場所，教師則成爲知識轉運商人，舉凡思想之薰陶，道德之培養，毫不經心。此坐於教師徒以言教，不能以身作則之病。古人有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可知「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在教育上所具意義之重大，蓋以言教，僅是「庸」人而使之「知」，若以身教，且是「成」人而使之「行」，今後各級教師，應深明此理，於教學課程以外，並應與學生共同生活，共行勤儉，以人格感化，使知識與行動密切聯系，不致空談。青年學子，黨團既久，或即自深，默記遵行，收效自若。

三、選用教材，應適合時空環境需要。——「課程是活物」，此為教育界人所共諳之格言，蓋教育之首腦，必因時空環境而變。故教材之選用，必其功用，所有各級教材，自當本此主旨，針對需要，嚴加抉擇，務須增進適應之補充教材，以濟其不足。在今日抗戰建國中，如教育方針與民衆，所奏效與社會之關係，以及 中央與本省政府，對於民族、公民教育之政策，各級教師，均應盡力闡入交由公民等科，以激發青年之民族意識，而增進其愛國愛鄉之赤忱。

四、教學應注重課外活動——教育生活化，學校社會

化，此乃針對教育與生活脫離，學校與社會隔絕之良好策規，今後各校教學應力矯舊弊，於室內之講習，固應認真，於課外之活動，尤須注意，把握時機，改變教學方式，利用社會為教室，勞動為教材，以動的經驗代死的誦習，必期以教室為求知之所，社會為實驗之場，即知即行，且行且學，於是方能「學以致用」「用其所學」而達於生活從進社會之目的。

五、學校經費應力求撙節絕對公開——際此抗戰時期，物資力量，亟應善為利用，儘量撙節，一分金錢，應作兩分之用，絕不容有中飽浪費之事，鑑於上年明令各校組織經濟籌款委員會，厲行經濟公開，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奉行者，間亦有之，須知經濟不獨公開，校務決難改進，更教育當局勸導畢業，學校乃地盤，負責當局，苟不能清廉自矢，潔己奉公，樹立楷模，示人以範，焉能以負教育學生之責，今後務須各本此旨，澈底奉行，校款既須涓滴歸公，出納尤須公開稽核，一日應有一日賬目之宣佈，一文應有一文用途之說明，樹潔潔之風，振清明之氣，以培養青年廉潔之風尚。

(丙) 屬於學生之應恪遵者：

一、尊師重道——過去青年學生，往往狃於積習，競事浮夸，禮節蕩無，師道莫振，甚且薄險險附，披紀薄然，教學且無由實施，精神更何由感召；毀滅教育功能，莫逾於此，今後各生，務宜痛加覺悟，對教師應竭誠尊敬，對紀律應絕對服從，

對學校應特別愛護，尊師之念既興，重道之心自起，教品力量乃能有成。

二、砥礪學行——教育之功能，在於培養青年高尚之人格，以適合於羣性之生活。故青年之在位，一面應勤於其學業，研求及磨礪其學業之紀律，以風勵其操行，應為繼起校範，實為身其大之恥辱，重愛名譽，立志向上，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力求人格學業之進取。倘有暴戾言詞，逾越軍軌，不遵師長之誥誡者，其其人不能甘心自絕於學校，且將本絕於人羣，且曾受辱罵，固足以上副國家育才之旨，更何以和其父兄期望之殷，本土席愛護青年有知子弟，苟能體念職守自身責任之鉅大，自應自重努力，砥礪學行，慎思慎行，此為自勵勉者也。

學以致用——教育為生活，實教育亦為生活之準備，故今日在位學生，應將學業與當前中國現實之環境與將來國勢而決定其學業之目標，以為學習方針，綜觀我國社會及本省當前情勢，有待於吾有為青年努力以赴者，厥有四端：一、從事軍事工作，爭求抗戰勝利，二、從事小學教師服務社會，以普及民智。三、從事努力建國，生產事業，以富國裕民，四、繼續升學，以求深造，俾為國用。凡此四者，俱為當前對青年之重大希望，亦即抗戰建國中青年重要之出路，吾在校之青年學生，務應認清上列四端，針對需要，預為準備，舉凡軍事訓練，生產技能之練習師資陶冶以及專科研討等，尤應特加注意，務各學有專

長，業有所謂，以自負抗戰建國之使命。

綜計上列各點，均係中央大政，為各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應力所能為，亦各本良心誠意，所應負之責任。務各遵照所示，勉日實施，珍轉而民衆教育館全體謹保小學，體遵辦，毋負本府殷切之期望為要！

此令。

主席 李品仙

教育廳廳長 方治

本府訓令

計字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縣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縣稅務局

各縣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縣稅務局

查我國政府會計制度，創始甚早，及自禮太宰太府九式之法，可會司書，會計之制，言之甚詳，秦漢之際，干戈頻仍，財用益廣，計籍之法，因襲因循，自晉隋以迄唐宋，賦稅繁重，計以益見重要，博設租稅調法，並行蠶桑公費，天下財富歸於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此唐代計政之大較也。降至宋代，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東中外錢穀出入之政，景德中丁謂繼三司，著景德會計錄以獻，各代承之，及至明清，國用浩繁，制更完密，明太祖經劃土地，釐定賦役，洪武十四年，詔編賦役黃冊，開四柱清冊之先河，清代勅用款項，有坐支給領協解估報等別，由州縣申司若道轉申於督撫，加

印而送部，由部按縣查覆覆題，而儘數決算之，是會計制度之傳，固係國家財政之良法。民生之艱困，至重且鉅，稽諸史例，班班可考！我中央鑒於會計制度，為整理財一之要圖，為充實國力，進而建軍之計，遂於民國二十年春，成立主計處；訂立主計法，統一會計制度，頒佈全國，推行迄今，顯着成效！本會計法，原由財廳兼辦，惟職掌不專，難合預期之要求，爰成立本府會計處，綜理全省計政，實行超然會計制度，並擬定主計法，茲在各機關行政人員，其遵奉會計法者，維護會計制度，重視會計人員者，固不乏人，而不諳法令，畏懼影響者，亦頗非渺，甚或藉端阻礙，此視會計制度，及會計人員，竟敢威脅留難，甚至消極抵制，尤大有人在，以致禍國利民之善法，會計人員無法執行，而適為貪墨軍需者，作詐具漁利之途徑，影響所及，為害匪淺。茲為推行全省超然會計制度起見，特將會計法三列入本省施行綱領，及二十九年年度各縣施政準則，先為全省各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並以奉行與否，為各機關長官之考成，仰即共體時艱，努力以赴，其成績優異者，自當獎勵有加，倘仍畏葸因循，玩忽，希圖漁利者，一經察覺，或轉告發，決當嚴法以繩，不稍寬假，事關推行計政，勿得視為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李品仙

會計長 王和

民政廳長 陳良佐

財政廳長 楊德祖

本府訓令計歲字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 本府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廳

「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閱 覽簡章等因仰遵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陽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豫歲字第一〇七號咨開：「案查本處為推進計政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據本處歲計局建議：「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案」，經決議：「將原案第三項修改為：「各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與法令無關者，不得列為歲入，但尚未得抵補，經中央特准者，得暫列為臨時部份之歲入。」第九項修改為：「公債基金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表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修改為：「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惟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但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向例並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尚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及補充資本之部，其他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並以本案列舉各點，均屬扼要，擬請主計處令知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辦理，並函請研

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語，紀錄在卷，經本處復核認為本案列舉各點，均屬重要，除分令外，相應檢送原建議案一份，請查照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會計處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李品仙

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歲計局建議

- 一、凡國稅收支不得編入地方概算
- 二、編造地方歲入歲出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 三、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未經中央核定者概不得列為歲入
- 四、對於中央補助收入應按該定數編列其補助款指定特種用途者應按用途分別列入歲出
- 五、各會計處應督促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可能範圍內依限準備概算並先為事實之調查
- 六、凡本年度新增支出及舊科目有重大變化者均應詳加說明
- 七、以前各省概算曾列有虛收虛支等數以為虛偽之平衡圖後均應改正
- 七、凡合於特種基金性質之收支除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將應編之數目編入總預算外均應另編特種基金概算
- 九、債務支出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歲出經常門

十、總概算歲出內之債務支出列債款基金或另編公債基金歲入歲出對照表（即公債基金概算將所收基金列為歲入將還本付息及經手費用列為歲出）並將債款成立之條件及還本付息基金內容詳加說明

十一、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若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則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則並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其其中一部份係用作債金或公債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

十二、營業概算之歲計虧損應由庫款撥補即用一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一科目列入總概算歲出之特殊門如決定折減資本時則於總預算歲入特殊門列收回資本收入歲計經常門列損失支出如不折減資本亦不由庫撥款填補則營業歲計虧損數應保留於營業預算內留待下年度填補不編入總預算

十三、凡營業機關以自身收入為基金發行公債或借款仍在營業概算內處理與普通公債基金無涉不列入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本府訓令 計字第七四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本府各廳處
各縣縣政府

為預算原有折扣之外不再折扣仰各知照由
會計處案呈以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處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八日揚字一一六〇號開：一查案開金融辦法綱要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八日訓令公佈通飭施行，當經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以綱要乙項第二條內「薪俸公費不再折扣」一節不無疑義，原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指示在案，茲准該廳二十九一年一月十三日國字第五二六三號公函查知，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示，應自該案轉行到達之日起起行效力，所謂不再折扣，係指現行預算原有折扣之外，不再折扣而言，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中央黨部軍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李品仙
會計長 王 和

本府訓令 計字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府各廳處

為令飭發縣縣款支付應交會計員審核會簽全屬
編表會計員保管

會計處案呈，據太湖縣政府會計員潘金壽呈稱：一查查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會計人員暫行規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會計人員職守各縣各款解項支付借轉各項書卷審核等項，查解抵各書卷交會計人員審核會簽，而金庫亦發款項，似此情形，殊與定章不合，擬懇鈞處轉呈省政府分令各

縣政府及金庫，今後對於縣款支付務必由會計人員審核會簽其未經審核會簽者，金庫不得發款，並飭金庫將縣款收支日報表及總表，各按期送會計人員一份，以備查考，以上所陳，是否有當，即令呈請縣政府遵照辦理。查各縣政府會計人員職掌八項，業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府第七五八次委員會通過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會計人員暫行規則明文規定在案，據呈前情，除由會計處指分該局遵照上項規則辦理外，令行分省各縣縣政府遵照對於會計法令務須切實執行，毋得敷衍，至縣政府因章屬造送各該縣政府之各種收支報表，該縣長於核閱後，應交會計人員保管，併仰遵照，并轉飭會計局遵照。

此令。

主席 席李品仙

會計長王 和

本府訓令 計三字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 本府各處
皖南行署

物產管理處
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為奉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展至三十年一月施行仰遵照

會計處案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處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渝字一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先後期令公佈，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並施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公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即行遵照，除分令各縣會計員知照外，擬請鈞府分別函令各級機關飭原負責會計人員知照等情，經核飭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席李品仙

會計長王 和

本府訓令 計字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促成省市地方決算暫行辦法仰仰知照由

令 本府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廿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四三二號函開：一案在本處前為推進計政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其中第七十四案，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建議及本處會計局建議，促成省市地方預算決算案，除關於促成預算暫行辦法另案辦理外，關於促成決算暫行辦法，編送各年度總決算限期已屆，而各機關決算尚未送齊時，得就已送到者先行編送，其續送部份

，另附補充表表示之等語，記錄在卷，復經本廳查核，認爲可行，除分行外，呈應檢同原建一案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飭會計處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建議案一份，令仰仰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 李品仙

案由 促成省市地方預算決算案

理由 省地方總預算不能如期成立之主要原因（一）現行預算法規定省地方下年度預算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全省施政方針際此非常時期每爲估計過早易使其擬編之概算難會未來情形且以期限較遠各機關甚至流於懈怠（二）省地方之財源或有常額第一級機關單位概出概算之擬編每不顧及歲入方面之情況多所增益必至討價還價折衝改竊徒耗時日預算法規定施政及事業計劃應與概算同時編送在行政機關概算本易編成每因求計劃之堂皇多列概算數字於編審時發生阻力實則行政機關之施政計劃非事業計劃可比其計劃之損益牽動預算數字者儘可以說明方式表示之至總決算不能編成之主要原因（一）各機關決算恒不能如期到達頗難待其完竣迨人事更迭後者更難整理每至成爲懸案（二）暫行決算章程所定之貸借對照表實際上各機關之有貸借事項者甚少又財產目錄因以往缺乏登記編製整理頗成困難當因此種附表難於辦理致使決算書不能送（三）省地方以往會計規章及組織未臻健全收支計

算不齊產生預算赤字等情上所述多屬常情事關國計不能輕議修訂法典但在既過時期亦不能不計及變通之法以促進地方預算決算之完成

辦法

促成預算辦法（一）下年度預算限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施政方針在此六個月內酌定編審期限限期一氣呵成（二）省政府決定施政方針應估計下年度可籌財源酌定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出概算較本年度可增與應減之估計成數合其支配擬編限於事實宜暫採量入爲出原則（三）行政機關之施政計劃暫可不隨概算併送由其預算之數字有增減者於概算內加以註載事業計劃較本年度有變動者應另擬訂（四）概算之編審節省程序採用審查方式至促成決算辦法（一）省地方總決算於各機關決算送達大部份時即行編送關於已達部份與未達部份之如何劃分預算以資比較較遠部份之如何編列累計以資與已編送部份之聯絡均以附表表示之（二）歲入歲出決算及收支對照表先行編送其餘附件均暫行省略或酌酌情形責令補報

建議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王 耀

本
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國民軍徵編一字第171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西南行署
專員公署
令各縣管區
縣政府
國民兵團

案奉
奉部頒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令仰知照由

軍政部渝孝役組字第〇二八四號代電開：

「查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所附各級組織關係圖內，縣設壯丁總隊，區設壯丁聯隊，鄉（鎮）設壯丁隊，保設壯丁分隊，甲設壯丁班，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於各縣（市）國民兵團之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施行地區編組，編為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及甲國民兵班之組織不同，各書以規定兩歧，難以遵辦，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軍事委員會 院請將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

四四十六四十九各條壯丁隊字樣改正為「國民兵隊」，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民衆組織之壯丁總隊聯隊分隊班等名稱取消，依照國民兵組織系統將縣國民兵團區國民兵隊鄉（鎮）國民兵隊保國民兵隊中國國民兵班列入，俾與現行各項法令一致，以免分歧在案，除分行並俟奉准修正後再予行知外，合 先行電仰知照一。

等因；附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特抄發該圖式樣一份，先經令仰知照。

此令。
附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一份（見八〇頁後）

主席兼司令李品仙

通 緝

本府代電財一字第二六三六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緝等由電仰協緝由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慮承先賜查照飭屬遵照通緝由
本府各廳處，皖南行署，各屬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游擊縱隊司令部，各深安支隊特務團，護商緝私司令部，各稅務局，各檢查處：案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十日渝民字三〇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陽字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為該省財政廳主事陳報處文丁慮承先違法貪污事，先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司法部及省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電仰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安徽省政府財一總黃府圖

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抄原呈

本府財政廳案呈據黔西縣土地陳報處電以該處丈丁盧承先違法貪污事先逃匿擬請究辦等情前來當經令據該犯原籍地方官署暨省會警察局查緝未獲請予通緝等情到府查該盧承先違法舞弊又復畏罪潛逃應通緝歸案究辦等因

通緝書

被緝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盧承先	男	未詳	興義人	未詳

本府代電

財一字第一六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毛作霖囑令照辦屬遵照通緝等由電仰遵照通緝

本府各廳處，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游擊編隊司令部，各保安支隊隊務團，該商租稅司令部，各稅務局，各檢查處：案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十日渝民字三一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為本府財政廳前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虧缺潛逃，經緝獲後，復在沅陵監獄乘機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印原件，令仰依照

請貴州省高等法院檢察處緝辦外理合檢具該盧承先通緝費一紙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 蔣

附通緝書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計抄送財政廳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要！安徽省政府財一總貨冬印

附抄發財政廳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抄財政廳原簽呈

案據沅陵縣長王潛恆八月卅一日代電稱：「准就發監獄緝以巧午敵機飛沅，監內落彈二枚，監房震燬，人犯

全部脫逃，造務名册，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在逃人犯內有毛作霖一名，係正江縣政府奉鈞令密押，除呈請緝外，謹電鑒核。一、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正江縣長彭可健支代電稱：前情，並稱該卸任賦稅主任毛作霖所有任內經管事項，迄未移交清楚，茲復乘機脫逃，理應電請緝辦，以清代案，而徹逃風，除電呈七區督察專員外，謹電鑒核等語，據此，查該卸主任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到差，至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交卸，所有任內交代，屢催未報結報，至同年六月間，在江財委會以其任內賦稅收支均有疑義，擬派員審查，經本廳核准，而毛作霖延未遵行，又以任內曾發生徵收員宋希聲虧款潛逃案，被人控告於監察院，經兩湖監察使署於九月間派安科長廖周咨案，調取該局案卷備册，前經會同有關機關審查，至期毛避匿不往，並潛離任所，各會簽備函一面報告到廳，一面行會同審處，並由安科長盤算清算結果，據財委會報告，一為賬册不全，主要

逃員毛作霖年籍特徵表

姓名	前任職務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毛作霖	正江稅務局賦稅主任	四六	淑浦縣人	肥大無鬚無其他何項特徵	中等

賬簿隱匿未經交出，二為賬簿似係新立，有更換嫌疑，三為違令徵收息金等情，本廳以該卸主任交案久懸未結，復行潛逃無踪，殊屬不法，即經會同省警務局勒結舖保吳範順將毛作霖限期交出後，經該店主送交省局收押，長沙大火，該毛作霖遂又逃匿，後經令飭廉獄，於本年五月間經正江劉縣長在沅緝獲，密押沅陵監獄，即經令飭押解至正江清交，旋以該犯患病，並以前在正江整理賦稅結怨地方，難免報復，請求移沅辦理等情，所稱不無理由，經會沅陵縣政府准予押解至第七區專員公署辦理，並令正江縣長彭可健派員將該案全卷移送至該專署，委為交接，又函七區專署查照派員監算各在案，茲據前情，該毛作霖再逃匿，甚不遵交，足證其罪情虛，逸其舞弊事屬實，在應示通緝從案究辦以申法紀而重公務，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謹呈

本府訓令財民字第二七〇八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護商緝私司令 各游擊縱隊
各廳 各縣 府
各區 各鄉 鎮
各保 安 支隊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安徽省前鳳台縣長韓鈞衡
囑查照轉飭逃匿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
務獲解案訊辦由

抄登原咨呈及年貌表等件

內政部咨送民字〇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

案奉

行一院二十九一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十二月二日呈，為該省前鳳台縣長韓鈞衡交代未清，送院懲辦，延不遵辦，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安徽省政府

卸任鳳台縣長韓鈞衡年貌清單

被緝人姓名	韓鈞衡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五	籍貫	舒城	面貌特徵	瘦長無鬚	應解處所	安徽省政府	附	卸任鳳台縣長	註
-------	-----	----	---	----	-----	----	----	------	------	------	-------	---	--------	---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二七四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皖南行署
令各縣縣政府
各區區長公署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抄原呈

部長周鍾嶽

案查本省鳳台縣前縣長韓鈞衡，卸任後交代未清，應准通緝，私行逃走，以致案無人員負責。送院懲辦，并嚴限回縣清交，該前縣長竟不遵辦，似此目無法紀，若不緝拿究辦，實不足以儆官邪。理合填具該前縣長年貌清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伏祈俯賜飭屬通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府
副院長孔

附呈卸任鳳台縣長韓鈞衡年貌清單一紙
安徽省政府主席民文廳廳長陳良佐代行

為通緝楊開鑾等三名與
案查本省學生軍團第一隊隊長譚浴呈報該隊學生楊開
鑾等三名，先後潛逃，請予通緝等情，
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應准通緝，合行抄附該隊
逃亡學生年貌表，仰即遵照協緝，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登年貌表一份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一隊士兵逃亡通緝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備
學生	項詩云	二四	湖北	圓方	矮小	
	楊國懸	二一	六安	長方	瘦長	
	呂傳經	二〇	六安	圓方	瘦長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三一九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

令 本府各縣區 皖南行署
各專員署 各縣政府

查阜陽縣政府呈以該縣小田鄉副鄉長楊九和藉公敵詐，畏罪潛逃，祈鑒核通緝等情。仰遵照督飭所屬一體緝由。

附抄原案及年籍表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長陳良佐

阜陽縣政府呈

呈財字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發

案據本縣王化集區小田鄉副鄉長武漢傑查送販運桐油犯劉玉奇一名并桐油二十桶，經本府訊據劉玉奇供稱，原

運油三十桶，被該鄉副鄉長楊九和購裝一桶并敵詐法幣七十元，始終緝獲無得，抗不到案，復經令飭該管區署押解來縣，以憑訊辦。乃據該副鄉長畏罪潛逃，偵察無蹤，查該副鄉長係第七區駐訓分班結業，四務未久，竟敢藉公敵詐，匿報查獲物品，似此貪婪瀆職，違法已極，若不嚴追澈究，恐不足以儆效尤，除飭所屬密緝并該鄉正鄉長另案處分外，理合列具該副鄉長年貌籍貫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了明令通緝，俾獲歸案法辦，并乞圖際早緝，以示懲戒。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 呈

計附呈年貌籍貫表一件

阜陽縣長李健文

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保法立字第一二九八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院南行署主任 各縣保安隊司令 立煌警備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特務團團長 各縣縣長

奉 令為鮑文樞業遂附道有墮傷進緝歸案電辦等
因令仰此究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三一五一號訓令內開：

一、准國民政府文實處二十九日二月九日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日二月九日令開：一、鮑文樞業遂附道有墮，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樞之職，由中將官位，軍事委員會院上將參議職務，二、等項應即撤銷，此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

主席兼司令李品仙
保安處處長顧剛
副處長溫克剛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三團廿八日廿八月份官佐逃亡報告表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團長龍彥超呈

級職	姓名	年 齡	籍貫	面 貌	身 長	入 伍 日期	逃 亡 日期	逃 亡 地點	逃 亡 事由	逃 亡 物品	逃 亡 物 目	探 人 姓名
少校 軍需主任	傅強	三四歲	浙江 青田	面黑瘦 黃頰骨 鼻尖 聲音不朗	中等身材 肌肉細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二月	貴陽 安陽 通保	空款 潛逃	餉款八千九百二十二元 一角四分 未調查 配彈一百粒	傅前處長由九 十九師師部調	充保安

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保法立字第一三二五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院南行署主任 各縣保安隊司令 立煌警備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特務團團長 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八八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日二月十二日陽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九日一月三十日呈為保安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傅強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知兩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二、等項，附抄傅強年籍履歷表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備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傅強年籍履歷表一份

主席兼司令李品仙
保安處處長顧剛
副處長溫克剛

國內外交大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一、國際動態

十六日 羅斯福向全球廣播演說，大旨謂世界正尋求真正之和平，小國之領土主權，須予保證，學務與宗教之自由，亦應獲得保障。

十七日 法總理達第決定改組內閣，以應作戰之需求。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義大利布累納軍部勳倫納里長專車上舉行會議，會議內容，極為秘密。

十八日 羅馬教皇與威爾斯會談，教皇將德所提和平條件轉交威氏。

十九日 法駐蘇代辦會照會莫洛托夫謂，蘇駐法大使蘇利茲日前致電莫氏時，曾就蘇芬和議問題有所討論，其中有干預法內政之處，因之法認為蘇大使不復為駐法適當之人選，應予召回。

二十日 義首相發言人蓋達芬發表論文稱，勃倫納會議之日標有三，(一)根據平等正義原則，建造一較為公正之歐洲，(二)保護義大利在新歐洲之利益，並保障德國之利益。威爾斯由熱那亞乘義輪返國。

廿一日 法財長雷諾奉總統勒白倫之命組閣。法雷諾新內閣組織成立。

英荷簽訂商約。
英上下兩院宣告閉會，至四月二日重開，張伯倫決棄此議會，改組內閣。

廿二日 法雷諾總理在衆院宣讀內閣施政方針，略謂法國現正進行全面戰爭，以與強敵相抗云。

美羅斯福總統分請紅十字會與紐約之中國災難救濟委員會委員會運募救濟中國難民。

廿四日 羅馬教皇庇尼斯十二世在教堂向教徒講道，譴責侵略。
美國二十三教會代表舉行年會通過決議案，主張對倭擴大禁運品之範圍，並主張美基督教徒自勵抵制倭貨。

廿六日 英政府已向日本政府坦白表示，英政府仍視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之政府，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英法士三國軍隊協同計劃，經三國軍隊代表在阿里博會議，已決定依照局勢之可能發展，而聯合採取行動。
蘇副外委長對法方要求召回駐法大使蘇利茲之照會提出答覆謂，法方所述無據，法方既不復信任蘇利茲，蘇政府自應將其召回。

蘇由美運入大批煤油，均在港登威卸貨，蘇擬將海峽威建設為遠東貯藏地盤。

英法外交界人士談稱，關於巴爾幹半島問題，英法政府當於最近短期內進行談話，並擬採取較為強硬之政策。據傳土耳其對於英法之態度，始終如

一，英法倘在巴爾幹半島有所舉動，土國定必一發行動。

廿七日

倭海軍省發言人金澤少將稱，美在菲海空軍實力大增，倭海軍甚為關切。

芬總理羅提於國會開會時率全體團員辭職後，旋復授命另組新閣，傑勒宣布內閣業已組成。

英法最高軍事會議，在倫敦開第六次會議，發表鄭重宣言，謂兩國政府不得單獨談判或簽訂停戰協定或和平條約云。

蘇駐法大使蘇利茲，已接奉政府名回之命令。

德海軍已將潛艇八十艘折卸，運往太平洋岸，在海參威裝配下水，蘇已將海參威南之波賽特灣為德潛艇根據地，現德方正與日本接洽，擬在海南島獲得一同樣之根據地。

英法兩國海軍將在斯堪的納維亞領海實行巡邏。

威爾斯返抵華府，晉謁羅斯福，報告訪自歐洲結果。

蘇已正式向英建議，由兩國舉行商務協定談判。

美國務卿赫爾聲明絕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美各方對赫爾發表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之聲明反響極為熱烈，畢德門主張對日絕交。

法內閣戰時委員會討論遠東政策，決定與美國採取同一政策，否認汪逆偽組織。

菲總統奎松下令撤銷前菲代理總督海登於一九三五年承認偽「滿洲」國紙幣之命令。

蘇聯各報一致聲援赫爾。

英外次白特勒在下院重申英國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四日

，根據九國公約與法美政策取同一步驟。英內閣閣員調動竣事。

汪逆偽組織成立後，德國所發生之反應，對倭不利。

五日

倭國著名財閥三井合名會改組，其改組原因，係由於日圓跌價，世界物價高漲，國際市場變化多端。

英法致瑞典挪威照會，說明英法對中立國，尤其對斯堪的納維亞各國之態度。

英法已決定加緊對德封鎖，對太平洋之封鎖，亦立即付諸實施。

七日

德軍已決定加緊對德封鎖，對太平洋之封鎖，亦立即付諸實施。

八日

德軍已決定加緊對德封鎖，對太平洋之封鎖，亦立即付諸實施。

英法在挪威領海安置水雷網，已告成功，目的在打攔德國。又傳德艦一百餘艘，駛入略得加特海峽，擬在斯喀基爾拉克海峽，安放水雷，斷絕瑞典哥德蘭以及其他重要港埠之對外貿易。

古巴政府表示不承認汪逆偽組織。

丹麥國王發表宣言，對於德國佔領丹麥事，表示抗議，同時促全國國民一律鎮靜。又丹麥無線電台，政府已決定接受德國保護。

英法向挪保證，決于全力援助。

挪王哈康七世接見駐挪公使表示「吉斯林」政府，（按即德所設立之傀儡政府）在憲法上絕無根據。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英艦已駛至奧斯陸灣，控制挪京奧斯陸，據傳英方已見其準備。

安 徽 立 煌 氣 象 記 載 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觀測機關：安徽省會氣象測候所

觀測地點：安徽立煌詹家坂

東經 115° 49'

北緯 31° 34'

日	氣 700 mm†				氣 °C				相 對 % 濕 度				風		雲		雨		蒸發量	能見度	天 氣	紀 要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最 大 風 向	最 大 風 力	雲 狀	雲 量	雨 量	雨 時				
66.06	67.78	63.62	4.16	3.3	9.7	-1.2	10.9	70.8	95.0	26.0	69.0	N	3	Ci	0.50				6	○	附註(1)氣壓已施溫度	
68.25	69.93	69.30	0.63	4.2	9.0	1.0	8.0	75.4	94.0	51.2	42.8	NW	4	—	○	—				7	○	及緯度改正
67.82	70.30	64.88	5.42	3.1	7.6	-1.1	8.7	79.9	100	47.8	52.2	NW	1	—	○	—				6	○	(2)蒸發量以無儀器致未測量
64.87	67.17	61.94	5.23	3.4	10.4	-1.2	11.6	78.0	99.0	38.4	60.6	NW	3	—	○	—				6	○	
63.28	65.93	59.98	5.95	4.3	10.1	-0.8	10.9	79.8	100	43.6	56.4	NW	2	—	○	—				6	○	
62.57	64.88	60.02	4.86	5.8	13.0	1.0	12.0	81.6	100	48.0	52.0	NW	2	Ci	0.50	—				6	○	
62.95	64.53	60.25	4.28	5.9	12.7	1.7	11.0	82.0	100	50.2	49.8	NW	3	Ci	4.00	—				5	○	符
60.51	64.17	56.33	7.79	5.1	11.2	0.6	10.6	82.0	100	43.8	56.2	NE	3	Ci-Cu	0.73	—				5	○	Ci
60.72	65.45	58.66	6.99	5.5	11.2	1.9	9.3	75.4	100	36.2	63.8	W	4	A-St	5.50	—				5	○	Ci-St
66.68	68.60	64.21	4.39	3.0	8.1	-0.9	9.0	67.7	98.0	36.0	62.0	N	4	—	○	—				7	○	Ci-Cu
67.69	69.09	65.58	3.51	2.9	5.2	-0.7	5.9	6.99	97.2	47.0	50.2	N	3	St-Cu	10.0	—				4	○	A-Cu
67.67	69.20	66.60	2.60	3.8	5.0	0.2	4.8	7.56	94.2	65.4	28.8	N	3	St-Cu	10.0	—				5	○	A-St
68.17	70.10	65.22	4.88	1.7	8.3	-2.9	11.2	77.0	100	38.0	62.0	NE	3	—	○	—				6	○	St-Cu
67.61	69.53	65.38	4.15	2.9	8.0	-2.3	10.3	71.8	99.8	46.2	58.6	NE	5	Ci-St	7.25	—				6	○	Nb
62.97	64.91	60.11	4.80	4.9	9.3	1.0	8.3	74.2	96.4	55.0	41.4	NW	4	St-Cu	8.25	—				6	○	* 六時首次降雪其量極微
62.94	65.03	60.12	4.96	3.8	11.7	-1.4	13.1	83.1	100	41.0	59.0	NW	3	—	○	—				7	○	Cu-N
64.91	66.32	62.60	3.72	4.0	9.9	-1.4	11.3	81.4	100	47.8	52.2	NW	4	St-Cu	5.00	—				6	○	St
66.65	68.05	65.17	2.88	4.4	9.0	1.1	7.9	73.2	100	46.4	53.6	W	5	Ci-St	1.80	—				6	○	○
63.29	66.40	59.74	6.66	3.0	9.7	-1.4	11.1	75.5	97.0	38.6	58.4	W	3	—	○	—				6	○	○
61.92	63.53	59.02	4.51	3.5	11.4	-1.0	12.4	73.2	100	38.8	61.2	NW	3	Ci-St	5.00	—				6	○	○
63.30	66.18	62.02	4.16	4.4	8.6	1.2	7.4	80.1	95.0	56.0	39.0	NW	3	St-Cu	9.25	—				5	○	●
66.82	69.04	65.10	3.94	2.4	7.4	-1.3	8.7	81.0	100	42.0	58.0	E	5	A-Cu	5.75	—				5	○	*
68.53	69.64	66.17	3.47	○	6.8	4.2	11.0	73.8	100	33.8	66.2	NE	6	—	○	—				5	○	☐
67.87	69.50	65.31	4.19	-0.9	5.7	-5.8	11.5	73.7	99.8	32.8	67.0	W	4	—	○	—				6	○	∞
65.17	67.71	62.04	5.70	0.3	7.2	-5.2	12.4	75.5	93.2	36.0	62.2	W	2	—	○	—				5	○	△
64.38	66.37	61.90	4.47	1.4	9.1	-4.4	13.5	75.4	99.8	34.8	65.0	W	4	Ci-St	3.50	—				6	○	▲
64.21	66.40	61.14	5.26	2.5	10.4	-3.0	13.4	77.2	100	33.8	61.2	W	3	—	○	—				7	○	☐
64.78	67.01	61.74	5.27	3.2	11.3	-1.9	13.2	83.3	100	52.6	47.4	W	4	Cu	1.25	—				4	○	☐
66.32	68.35	63.80	5.05	-1.6	9.1	-2.8	11.9	73.6	100	32.8	67.2	W	5	Ci-St	1.00	—				6	●	☐
64.31	66.75	60.98	5.77	1.4	10.1	-4.0	14.3	72.4	100	32.3	67.2	NW	4	Ci	0.50	—				6	○	☐
62.33	64.12	59.02	5.10	1.9	11.4	-4.0	15.4	76.1	100	33.2	66.3	W	5	Ci	1.25	—					○	☐
65.01	67.17	62.40	4.77	3.1	9.3	-1.4	10.7	76.6	98.8	42.3	56.5	NW	6		2.61	—						☐

安 徽 立 煌 氣 象 記 載 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觀測機關：安徽省氣象測候所

觀測地點：安徽立煌震家坂

東經115° 49'

北緯31° 34'

平	700 mm†				溫 度				相 對 濕 度				風		雲		雨		蒸 發 量	能 見 度	天 氣	紀 要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最 多 風 向	最 大 風 力	雲 狀	雲 量	雨 量 (mm)	時 間					
61.15	63.26	59.40	3.86	2.1	10.1	-3.0	13.1	64.4	90.0	29.2	70.8	W	2	Ci	1.25	—		6	○	U∞	附註(1)氣壓已施溫度	
59.87	60.71	58.67	2.05	3.4	10.4	-0.4	10.8	61.7	88.0	31.8	56.2	W	1	—	○	—		5	○	U∞	及緯度改正	
55.91	59.34	53.61	5.73	5.2	12.7	-1.9	14.6	62.2	83.0	34.8	48.2	W	6	—	○	—		4	○	U∞	(2)蒸發量以無儀	
52.25	54.00	50.14	3.86	10.5	16.8	5.7	11.1	47.4	62.8	36.0	26.2	NW	7	—	○	—		6	○	U∞	器致未測量	
50.09	51.76	47.73	4.03	8.7	17.5	3.5	14.0	60.0	82.0	41.0	41.0	SW	6	Ci	1.25	—		6	○	U∞		
52.10	55.31	50.25	5.06	8.2	16.9	2.6	14.3	62.1	85.2	32.8	52.4	S	6	—	○	—		6	○	U∞		
51.30	55.17	48.74	6.43	6.9	16.0	0.8	15.2	64.1	84.0	35.4	48.6	SW	6	—	○	—		6	○	U∞	符號	
52.08	55.22	50.46	4.77	6.5	13.2	1.5	11.7	73.3	86.2	50.8	35.4	E	4	—	○	0.4	0:15	6	○	U∞	Ci	
61.12	65.41	56.12	9.29	4.8	6.3	3.1	3.2	84.6	88.3	81.0	7.3	N	4	Nb	10.00	—		6	●	U∞	Ci-st	
63.20	65.81	59.55	6.26	3.2	5.5	0.6	4.9	83.9	90.0	78.1	11.9	E	3	Nb	10.00	—		6	●	U∞	Ci-st	
55.11	58.39	52.81	6.58	5.9	10.8	1.2	9.6	81.5	92.8	65.8	27.0	SW	4	Cu	3.00	—		6	○	U∞	A-cu	
52.07	53.13	50.23	2.90	3.3	11.4	6.1	5.3	81.2	88.8	67.9	20.9	W	4	St-Cu	10.00	—		4	○	U∞	A-st	
54.77	56.07	53.33	2.74	7.8	11.2	3.3	7.9	78.0	89.9	82.2	27.7	E	5	A-Cu	2.50	—		7	○	U∞	St-cu	
55.54	56.22	51.52	4.70	3.3	6.4	1.3	5.2	86.3	91.9	75.4	16.5	E	2	St-Cu	10.00	8.7	15:20	5	○	U∞	Nb	
53.77	55.56	51.76	3.80	3.9	4.5	3.0	1.5	88.2	91.0	84.5	6.5	NE	3	Nb	10.00	0.2	0:30	7	●	U∞	Cu	
55.58	58.58	52.73	5.85	4.9	5.8	4.3	1.5	88.2	93.8	79.4	14.4	NE	2	St	10.00	—		5	○	U∞	Cu-NI	
59.01	59.95	57.96	1.99	4.2	5.5	2.2	3.3	87.2	91.0	88.9	7.1	NE	2	Nb	10.00	5.2	5:00	5	●	U∞	St	
58.33	59.68	56.01	2.77	3.1	4.3	2.2	2.1	90.3	92.4	87.1	5.3	N	2	St	10.00	1.0	2:45	5	●	U∞	○	
59.32	61.07	57.91	3.16	3.2	3.9	2.2	1.7	89.5	94.3	78.8	15.5	N	4	Nb	10.00	0.9		5	●	U∞	雪深 2.0 ^{cm}	
62.15	64.59	60.98	3.63	-1.0	2.1	-3.0	5.1	86.4	91.3	82.1	9.3	NE	2	Nb	10.00	—		5	●	U∞	○	
64.62	65.95	63.76	2.19	-2.9	-2.2	-3.3	1.1	86.3	89.0	82.0	7.0	NE	2	Nb	10.00	9.5	2:00	5	○	U∞	雪深 11.0 ^{cm}	
65.31	67.14	64.80	2.34	-2.3	-0.1	-5.2	5.2	78.3	88.4	69.3	2.01	N	3	St	9.00	0.1	1:10	5	○	U∞	雪深 0.5 ^{em}	
65.05	67.33	62.88	4.45	-4.1	1.0	-8.9	9.9	73.7	87.4	43.6	43.8	W	2	Ci	0.50	—		7	○	U∞	○	
63.09	64.52	61.14	3.38	-1.8	3.0	-6.0	2.0	76.5	90.1	45.0	45.1	W	2	Ci-St	6.42	—		7	○	U∞	○	
62.85	64.84	61.21	3.63	-0.3	3.6	-4.4	3.0	75.0	93.8	40.2	53.6	NW	2	Ci	0.33	—		7	○	U∞	○	
64.21	65.91	62.79	3.12	-1.3	1.6	-3.7	5.3	64.1	86.0	39.0	47.0	N	3	Ci	1.67	—		7	○	U∞	△	
59.91	62.37	56.16	6.21	0.8	5.6	-1.9	10.5	75.6	93.0	52.4	40.6	N	3	—	○	—		7	○	U∞	△	
60.46	63.47	58.29	5.18	0.3	6.9	0.3	1.2	82.6	88.0	78.9	49.1	N	4	Nb	10.00	—		6	○	U∞	○	
63.38	64.72	62.19	2.53	0.3	1.2	○	1.2	87.3	94.4	80.1	14.3	NE	3	Nb	10.00	0.2	1:40	6	×	U∞	雪深 0.4 ^{cm}	
59.77	61.36	58.22	3.14	0.5	1.6	-0.4	2.0	87.0	92.4	80.0	12.4	NE	3	Nb	10.00	4.5	19:50	7	×	U∞	雪深 6.0 ^{cm}	
56.44	60.56	57.30	2.96	0.7	1.5	0.3	1.2	86.4	90.0	79.1	10.9	NE	2	Nb	10.00	1.9	7:10	5	×	U∞	雪深 1.5 ^{cm}	
																32.6	73:40				共計雪深 21.4 ^{cm}	
58.49	60.62	56.54	4.08	3.0	6.7	-0.1	6.8	77.2	88.7	61.2	27.5	NE	7		4.53							

